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科技服务中心
Zunyi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College

实验室运行与管理 制度汇编（试行）

2022年3月

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制

目 录

一、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1
二、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10
附：实验室安全守则	17
三、科技服务中心物资管理制度	19
1、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19
附 1：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细则	27
附 2：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	29
2、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31
3、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试行）	33
4、大型仪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36
四、科技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制度	38
1、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38
2、仪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43
3、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46
4、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岗位职责	48
5、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50
6、实验室管理岗位职责	51
7、实验室值班制度	52
五、科技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53
1、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53
2、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62
3、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试行）	64
4、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试行）	65
5、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66
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73
7、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79
附：微生物菌种管理细则	84
8、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86
附：压缩气体钢瓶管理细则	92
9、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94
附：消防器材维护管理细则	96
10、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98
（1）实验室职业暴露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06
（2）化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10
（3）生物安全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18

(4) 仪器故障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28
(5)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试行）	129
(6) 实验室液氮泄漏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31
(7) 火灾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32
(8) 水灾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34
(9) 突发停电、停水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135
六、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动物室使用管理办法	137
1、动物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137
附：动物实验管理细则	139
2、动物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与管理办法（试行）	141
附：动物实验室设施卫生防疫管理细则	143
3、动物实验室人员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148
4、动物实验室人员出入标准操作规程（试行）	149
5、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150
附 1：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办事流程	153
附 2：科研实验动物代养协议	154
附 3：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申请登记、审批表	157
6、动物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	159
(1) 动物实验室物品进出标准操作规程	159
(2) 实验动物购入、验收标准操作规程	160
(3) 动物实验室人员进出标准操作规程	164
(4) 大、小鼠的分组与标记标准操作规程	165
(5) 大、小鼠的麻醉与麻醉状态监测标准操作规程	167
(6) 大、小鼠的抓取与保定标准操作规程	170
(7) 大、小鼠腹腔注射给药标准操作规程	172
(8) 大、小鼠灌胃给药标准操作规程	173
(9) 小鼠的饲养管理	175
(10) 实验动物安乐死(鼠类)标准操作规程	179
(11) 实验动物尸体、废物处置标准规程	180
七、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试行）	181
八、科技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184

一、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的教学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根据需要与可能,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要做到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当吸收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

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第八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九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项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设、调整与撤销，必须经学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学校中的部门开放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销，要经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规划，要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设施及大型设备要依据规划的方案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维修费要纳入学校财务计划；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要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要从教育事业费、基建费、科研费、计划外收入、各种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实验室建设。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要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积极申请筹建开放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实验室，以适应高科技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通过校际间联合，共同筹建专业实验室或中心实验室。也可以同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联合，或引进外资，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列外开放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凡具备法人条件的高等学校实验室，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归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或本系统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应有一名校（院）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并建立或确定主管实验室工作的行政机构（处、科）。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实验室工作的实际，拟定本规程的实施办法；

（二）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归口拟定并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包括：实验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任用、管理制度；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经费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等物资，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事部门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岗位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

规模较大的高校，系一级也可设立相应的实验室管理岗位或机构。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逐步实行以校、系管理为主的二级管理体制。规模较大、师资与技术力量较强的高校，也可实行校、系、教研室三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高等学校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实验室建设、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建议。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要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落实管理工作。待重新通过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颁发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

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按照《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物资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所需要的实验动物。要按照国家科委发布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及各地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进行饲养、管理、检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重点高等学校综合性开放的分析测试中心等检测实验室，凡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都要按照国家教委及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规定，进行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工作先按高校隶属关系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实验室验收合格后，部委所属院校的实验室，由国家教委与国家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计量认证；地方院校的实验室，由各地省级政府高校主管部门与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认证。

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要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要采用计算机等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

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三十二条 要逐步建立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评估制度。高等学校的各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各高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和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 员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主任要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讲师（或工程师）以上人员担任。学校、系一级以及基础课的实验室，要由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学校聘任或任命；国家、部门或地区的实验室、实验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领导并组织完成本规程第二章规定的实验室工作任务；
- （三）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四) 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 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人。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要各司其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要参照在校学生数，不同类型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合理折算后确定。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试行流动编制。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教委（88）教备局字 008 号文件《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由实验室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条例规定及实施细则具体确定。

第四十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高等学校要根据本规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教育部 198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即行失效。

二、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后简称“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规范实验室运行，保障和支撑学校科学研究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建设需从学校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开放共享，统一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贯彻国家高等教育和科技方针，以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同时，创新管理机制，推进开放共享，全面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仪器设备使用效益。

第二章 实验室构架与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主管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管的管理模式。

学校科研处是科技服务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规划、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学校后勤管理处是实验室的协同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及试剂的购置、登记、维护及报废，

统一协调、配置仪器设备资源，协同完成实验室的绩效考核工作等；

学校保卫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高危毒化品、消防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排查、巡查等。

第五条 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总体规划，其建设经费由学校审批通过后，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条 实验室设立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建设、运行等。

第七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同时设有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任务

第八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实验室的科学、有效管理。

第九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使用设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积极承担与实验仪器和实验技术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积极做好实验室和大型科研仪器对外开放共享工作；符合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和贵州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进网标准的大型科研仪器应按要求进网，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十一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及管理数据的记录、管理、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并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相关数据及情况分析。

第十二条 实验室重点任务：

1、在学校行政部门主管下，统筹负责全校实验室的业务指导；

2、负责科技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运行、安全、人员培训等工作；

3、协助承担校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服务，为全校提供基础、共性和高水平科研实验技术支撑，并积极开展实验技术学术交流；

4、协助统筹全校科研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人员

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各层级实验室的职能、定位及承担工作量配备合适的岗位职数。

第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实行专职、兼职、聘用相结合的人事制度。工作人员均实行坐班制，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建立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评聘、晋升工作，应依据

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实验室的兼职人员及科研仪器设备兼职管理员绩效考核纳入学校年终绩效考核统筹。

第十六条 各系、部、院、处、所定期开展对实验室人员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违章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建立职责明确、管理到位的安全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实验室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功能实验室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实验室的内部安全日常管控工作。需按自然单元进行管理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按要求明确各自然单元的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各自然单元实验室的内部安全日常管控工作。

第十八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生物安全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各功能实验室须严格准入和出入登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外来合作者、进修和学习人员、学生等在进入实验室及岗位前，必须经过申请并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进入，且须明确进入和离开实验室的程序，进行出入登记；未获准入的

人员和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条 各功能实验室必须对新进入人员（含各类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预防实验室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功能实验室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病原生物菌、种的管理，规范购买、存放、领用、使用、运输等手续，按规定申请备案，并设专用仓库存放，指定专人（两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尽量采用危害性小的实验方法，妥善处理有毒害性试剂的容器和实验动物尸体，严格按照医用废弃物处置程序处置涉及病原微生物菌种的实验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各功能实验室要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科研成果、实验数据、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各功能实验室对外承接存在安全隐患（含高致病性生物学实验）应按程序实行报批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由于主观疏忽和违章操作等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失等重大事故时，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对外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保障校大型科研仪器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顺利运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针对功能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进行绩效考核，对使用效益及管理良好的实验室实行评优，并给予适当奖励；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实验室提出批评，限期整改。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评价结果是校内仪器设备等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功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等国有资产实行严格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学校关于购置仪器设备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仪器设备到货后要组织验收，并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九条 各功能实验室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维护与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技术指导，进行功能开发和改造。学校单列有大型科研仪器维保专项保障仪器设备有效运行。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如下：

- 1、实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做到账、物相符，大型仪器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归档保存。建立低值设备和易耗品管理的明细账，做到记录清晰；

- 2、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做好开放服务；

- 3、定期校验仪器的技术性能，保持其测试精度指标。定期维护仪器，做到无灰尘、无油垢，状态良好；

- 4、大型仪器设备应坚持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

5、实验室对仪器设备的购入、调进、调出、借用、报废报失要有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实行分级审批，学校统一处理的办法。大型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应组织专家评议可行后，再行报批。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

第三十条 各功能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一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房屋及设施应定期修缮。仪器设备应合理布置，定期清理废损物资。应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第三十二条 各功能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应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实验室，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改造和整顿。待重新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对于各功能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健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各功能实验室要根据本规范，结合实验室实际

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依托科技服务中心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实验平台，在遵守上级管理办法的同时，应严格按照此规范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实验室安全守则

第一条 爱惜、维护实验室设备，损坏者照价赔偿，不得擅自带走仪器或配件。

第二条 进入实验室须遵守并执行化学、生物各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使用仪器遇到困难应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求助，不得擅自操作。

第四条 实验操作发现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不得私自拆装。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严格按标准操作规程取用。

第六条 实验管理和操作人员应熟悉实验室配备的灭火器使用方法。

第七条 不得戴手套接触污染区以外的部位。

第八条 试验结束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各类实验废弃物。

第九条 值班人员应定期检查实验室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发现可疑问题需及时处理，并报主管领导知悉。

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的新生需完成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违反安全制度、不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事故者将按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

三、科技服务中心物资管理制度

1、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部分，是开展教研工作的必要手段。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做好服务、保证供应、满足教学科研需要。

第二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的原则，我校科技服务中心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实行以校处二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产权属于学校，由学校统一掌管，不属于任何使用单位或经费支配人。学校有权监督并在全校范围内直接调度、调配和处置。

第四条 要着力抓好以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为中心的管理工作。在仪器设备的购置、验收、使用、维护直至报废的全过程中，加强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和经济管理，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使其在整个寿命周期中充分发挥效益。

第五条 坚持勤俭办学方针，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爱护仪器设备的教育，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要从实际出发，不断挖掘现有仪器设备的潜力，重视开发工作。提倡自研自制实验装置和其他教学、科研仪器，不断扩充学校研制仪器设备能力。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标准和范围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使用的仪器设备，凡单价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并能独立使用者，均为固定资产，并按规定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

第七条 单位在2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单价不满20万元，但在国内比较稀缺的，均列为精密、贵重、稀缺仪器设备。

第八条 凡单价不足500元，但耐用期在一年以上，并能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为低值设备由使用单位入帐；凡单价在500元以上，能独立使用，但耐用期不能确保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为易耗品，由使用单位入帐。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购置和验收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根据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分轻重缓急制定出年度购置计划。

第十条 仪器设备的年度购置计划，由各部门组织所属实验室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及学校下达的经费指标，提出下年度的申购计划（包括一般仪器设备申购计划，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申购计划，自制设备计划等）。

第十一条 订购大型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要认真调查研究，提出可行性报告，其内容包括：购置理由、效益预测、选型论证、人员配备、场地及安装使用条件等，经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专家，逐项进行论证审查并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年度计划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不能轻易变动，如因任务变动，计划不周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必须按以上审批程序办理。如已订货，则不能变动。

第十三条 订购仪器设备，原则上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要严格执行仪器

设备年度购置计划。签订合同协议前要认真进行市场调研，在同类产品中选购性价比最高的产品。

第十四条 需要协作渠道自己联系订货的仪器设备，必须按年度计划进行，并需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订货合同或协议应及时送交主管部门，没有批准的计划不得擅自订购，否则不予验收和报销。

第十五条 订购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或专业性、技术性强的仪器设备，必须有使用部门的人员参加，进行技术把关，否则不予订购。

仪器设备需要建立严格的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制度，仪器设备到

第十六条 货后要及时开箱清点，检验和安装调试、进行技术验收。

一、一般仪器到货后，应于七日内组织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并将验收结果通知教务处，以便将不合格的产品办理拒付手续。凡在七日内没有完成验收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用户自负。因特殊原因或七日内不可能验收完成的产品经科研处同意后可以十五日内完成验收。

二、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到货后，订货单位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1) 仪器设备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是否齐全。

2) 仪器设备及其零部件是否完好。

3) 仪器设备的部件、附件的数量、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4) 做好安装调试工作，考核仪器设备的性能、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要求。

5) 凡我校自己验收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在到货后一个月内完成；凡需厂方调试和验收的仪器设备，应在到货后及时与厂家联系商定时间、尽快完成。

三、进口仪器设备到货后，使用单位必须在索赔期内完成验收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提出索赔报告，配合订货部门完成索赔工作，验收内容应参照第十六条第二款进行。

四、经批准由使用部门自购的仪器设备到货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在一周内持发票和验收单到设备科办理领用手续，逾期不办手续以致造成损失者由经办人负责。

第四章 仪器设备的管理

第十七条 仪器设备要指定专人保管，并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数量准确、质量可靠、配备齐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要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保管或指导使用。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要按规定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帐卡、凭证、合格证、图书资料、说明书等文件，必须妥善保管，对所有仪器设备每年至少清点一次，

由科研处会同使用部门、财务部门共同进行清查并要做到“帐、物、卡”相符。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制度、操作规程、调试维修细则等，所有科研人员应严格遵守；对不熟悉性能、不会使用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使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要按其精密程度分级使用，或一般仪器能达到实验要求者，就不要使用精密仪器。做到合理使用，不断提高使用率、完好率。

第二十二条 学生和初次操作实验人员使用仪器设备时，指导人员必须讲解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并先做示范，未经指导人员允许，不得接通电源或开机启动。

第二十三条 指导教师和实验人员要掌握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其性能、特点和维护保养知识，能排除一般故障。

第五章 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建立经常和定期的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所管仪器设备进行通电检查、清洗擦拭、注油保养，每双周进行一次清洁整理和维护保养工作。每学期结束后，科技服务中心要组织全室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彻底维护保养工作。要重视培养维修人员不断提高自修能力，力争做到一般仪器设备中小修理不出实验室。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改装、拆卸、挪用。确有必

要时必须严格审查，由系报教务处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按技术文件规定有一定机时数(或次数)的仪器设备，工作到一定机时(或次数)时要进行检查修理，以达到恢复性能、延长使用寿命的目的。半年以上不使用的仪器设备，要封存或采取其他妥善保管方法。

第二十八条 要做好仪器设备的检查工作，以达到预先发现仪器设备隐患，全面掌握仪器设备技术状况的目的。仪器设备的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轻度检查、专项检查等。

第二十九条 仪器设备的修理要按计划进行。使用部门及时提出修理计划。报主管部门批准后一般由校内维修。校内无能力修复的设备，由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对外联系。

第六章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对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实行赔偿制度，是加强对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一种教育手段，以防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受到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十一条 凡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或丢失的，原则上均应赔偿。凡不爱护国家财产，严重不负责任，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推脱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责任事故与非责任事故的区别：

一、责任事故

1) 不听从指导，不遵守操作规程；

- 2) 未经允许、擅自动用仪器设备或拆改仪器设备；
- 3)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或指导错误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
- 4) 保管不当，搬运不慎，领发、外借不按规定造成的损失。

二、非责任事故

- 1)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确实难以避免的。
- 2) 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
- 3) 自然灾害或其它特殊意外事故。

第三十三条 赔偿处理

一、对于一般设备，凡因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坏，除批评教育外，还应视具体情节责令赔偿损坏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二、对于一般仪器设备的丢失，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赔偿及行政处分。

三、对于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凡因责任事故造成损坏丢失，按其情节、态度的好坏，除按损坏部分原价值的 5-20% 进行赔偿外，还要给予扣除奖金或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赔偿处理极限

一、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由科技服务中心提出意见报科研处审批。

二、财产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由科技服务中心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三十五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应立即报告、迅速

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保卫部门专门处理。对发生事故后，知情不报、有意隐瞒者追究责任。

第七章 仪器设备的报废处理

第三十六条 仪器设备的报废范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报废：

- 1) 质量低劣，不符合技术标准，且在实际使用中不能满足最低性能指标者。
- 2) 技术落后，耗能较高，效率很低、以被淘汰者。
- 3) 超过使用年限，主要结构陈旧，精度低劣，使用效率低劣，且不能改装利用者。
- 4) 因事故或其他原因使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无修复价值者。
- 5) 修复的费用超过原值或接近新购价值者。

第三十七条 报废的鉴定和审批按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实验室或使用部门愿意留作教具或拆卸零件改作他用者，经后勤管理处批准后可注销固定资产原值。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报废的仪器设备，由后勤管理处收回统一处理，残值上缴财务。

第四十条 丢失的仪器设备应填写“仪器设备亏损处理申请表”不予报废处理。

附 1：贵重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细则

第一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人员应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仪器设备的操作使用人员要先经过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并提前预约登记。

第二条 每台设备都要有安全操作规程、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使用记录。

第三条 按照国家要求为仪器维修提供数据，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对贵重仪器设备逐台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装订成册，并列出详细目录。档案内容应包括：

(1) 原始资料，包括仪器设备计划审批、论证报告、验收报告、设备信息登记表、仪器说明书、原始单据、调试记录、来往函件及有关生产厂家的情况等。

(2) 贵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维修和保养制度以及仪器设备管理方面的有关资料。

(3) 仪器使用和维修记录。使用记录应记载使用日期、内容概要、使用时数、使用人员、人员单位信息等。维修记录应记载维修日期、维修人员、维修内容，零部件更换情况以及维修经费的数目等资料。上述两方面的资料应每学期存档一次。

第四条 为保持贵重仪器设备的精度和性能，建立贵重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第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一律不准拆改或解体使用。确因需要开发新功能或改造老设备时，应报实验中心，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外借。

第七条 为配合教学改革与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提高师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鼓励师生积极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开展学习与科研活动。科技服务中心所有大型仪器设备（贵重仪器）原则上均向本校师生免费开放。开放对象为我校在职教师以及高年级有一定专业基础的学生。

（1）大型仪器设备面向在校生开放采用的形式包括：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培训、知识讲座。大型仪器设备支持创新训练和科研实践等大学生自主利用仪器设备进行的实践活动。

（2）培训使用的大型仪器设备，选择先进且通用性强的设备。实验中心设备管理人负责组织培训，以补充培训所需的材料消耗等。

（3）大型仪器设备支持创新创业训练和科研实践，采用项目申报制。由学生自主填报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及所在系部签署意见后报科技服务中心，经批准立项的项目方可使用。

（4）采用提前预约方式进行使用。师生按照科技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办理预约使用手续，经培训取得上机许可方能使用设备，设备使用必须按科技服务中心的要求进行。

（5）设备价值 2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为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须由仪器管理人员操作或仪器管理人员全程在场监督申请使用的师生操作，禁止师生独自操作。

附 2：低值耐用品管理细则

第一条 低值耐用及易耗品范围：低值耐用及易耗品系指教研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品。如仪器、仪表、教具、工具、量具；玻璃仪器、玻璃器皿；各种元件、器件、零配件；劳动保护品等。

第二条 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的领取和采购

各实验人员根据实验项目提出所需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科技服务中心会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是否购买。

凡学校现有的低值耐用品和易耗品，按学校相关领取程序执行。

凡后勤管理处没有，而后勤管理处同意自行购买的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由专兼职实验人员自行购买。

第三条 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的保管

实验室的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由实验室专人负责建帐、登记、保管。

科技服务中心下属各室正在使用的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由各室实验员或兼职人员建帐、登记、保管、并要建立领用（借用）登记簿。

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建帐时，应登记品名、规格、数量、单位、金额。在帐簿启用页上保管登记人员要签字，注明开始使用日期。交接帐时，要由交接人和监交人签字，注明日期。

每年科技服务中心下属各室应对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核对清点一次，并上报实验室。

剧毒品应有专柜，双人双锁保管，单独建帐，详细记录使用的消耗量。

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丢失、损坏的处理：低值耐用品及易耗品丢失、损坏要找出直接责任人，按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处理。

2、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试行）

为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保障教研工作任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仪器设备维修实行学、处、中心三级管理体制。一般仪器设备维修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费用从本部门维修费支出；大型仪器设备维修由后勤管理处和使用单位共同负责，费用从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费或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二条 维修原则

1) 各功能实验室应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加强仪器设备常态化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2) 保修期内的仪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使用部门应及时与供应商联系，由供应商及时维修。

3)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预防，杜绝带病工作。

4) 一般仪器设备应做到随坏随修，确保教学、科研工作的进行。

5) 仪器设备的使用和保管人员应认真钻研维修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争取做到一般性故障自己解决。

第三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用，管理人员应如实查明原因，及时组织力量进行维修，如属人为故障按照《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审批程序

1、一般仪器设备维修，仪器管理人员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由科技服务中心审批后维修。

2、大型仪器设备维修，使用人填写仪器设备维修申请表、使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后勤管理处审核，由后勤管理处和使用部门共同负责维修。

3、大型仪器设备的维修事宜，应由使用部门、后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与维修单位一起谈判，签定维修协议后，方可进行维修。维修完毕后，由使用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达到预期目标后，按协议付款。

第五条 对不能修复的仪器设备在没有办理处置手续之前，应恢复原样（包括已损坏的零部件），不得拆零，否则照原价赔偿。

第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均应负责赔偿。

第二条 根据具体情况、物质性质，责任人一贯表现及认识态度，损坏程度，具体分析，区别对待，确定赔偿损坏丢失设备价值的全额、部分或免予赔偿。

第三条 因下列情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须全额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者。

2) 不按制度又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拆卸仪器设备的。

3) 没掌握操作技术或不了解机器性能及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的。

4) 工作失职，不负责任，教师指导错误或纠正不及时；保管人员保管不当。

5) 粗心大意，操作不慎等。

第四条 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坏丢失，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免赔偿金。

1)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确乏经验或因技术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2) 一贯遵守制度，爱护仪器设备，偶而疏忽造成损失的。

3) 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且主动如实报告，认识好的。

4)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损坏的低值易耗品，一学

期累计损失在一百元以内的。

第五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金计算办法：

- 1) 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赔偿计价。
- 2) 局部损坏可修复的，只计修理费和成本费。
- 3) 损坏后仍能使用，但质量明显下降，应按其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值。
- 4) 单价在 500 元以下，使用周期在一年以上的设备，以及微机、照相机、录音机、电扇、电暖器、计算器、工具等两用（可公用、私用）的仪器设备，损坏的要严格计价赔偿；丢失的要按原价赔偿。
- 5)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或零配件，应按新旧程度合理折旧并减除残值计算。特殊情况可按当时市价合理议价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 6) 10000 元以上的各类仪器设备规定使用年限为十五年。
 - 7) 500 百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规定使用年限为十年。
 - 8) 500 百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规定使用年限为五年。
 - 9) 损坏玻璃仪器，按原价折算一定比例赔偿：10 元以内 / 件，赔偿 100%；10—50 元 / 件，赔偿 80%；50—100 元 / 件，赔偿 60%；100—200 元 / 件；赔偿 50%；200 元 / 件以上，赔偿 40%。

第六条 几个人共同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应根据个人责任大小，分别予以适当的批评和处分，并分担赔偿损失。

第七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必须立即报告（学生向指导教师报告，其他人员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时间不可超过一个月。由有关人员填报固定资产报损、报废，交校设备处办理。丢失的要有书面说明；被盗的要有公安部门证明材料。

第八条 损坏精密（5万元以上）、稀缺仪器设备和其他重大事故，应保护现场，由主管校长负责组织保卫处、设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立案审查处理。仪器设备被盗应及时报告保卫处，由保卫处进行现场勘察，写出书面证明材料。

第九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应责令当事人检讨，并给予适当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情节不严重，损失价值较少的可不检讨。

第十条 对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制造假像、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赔偿金应用于维修及补充仪器设备，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纳入学校年度设备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十二条 损坏丢失或被盗仪器设备可用实物赔偿，但其规格、型号、使用性能等必须同原设备相同，否则仍按货币赔偿办法赔偿。

4、大型仪器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提高科技服务中心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发挥设备在科研、教学以及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补偿设备的运行、消耗、维护、维修费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收费原则

（1）大型仪器设备试行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分类收费的管理原则。

（2）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必须制定明确的校外服务和校内服务两套收费标准。

第二条 凡科技服务中心单价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都需纳入对外服务收费范围。

第三条 服务收费标准应由分析测试费、消耗材料费和设备折旧费组成，也可合并制定服务收费标准。

第四条 对外服务时，凡国家或省市物价管理部门有相应统一收费标准的，按统一标准收费。

第五条 审批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的确定。由科技服务中心提出收费标准，学校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并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上报校办审核确定。

（2）收费标准的报批。收费标准经审批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生效，并报计财处备案和执行。

第六条 收费管理

(1)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时，用户凭仪器管理人员确认的收费明细，及时到学校计财处办理缴费手续。仪器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减免收费，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2) 学校计财处设立“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专用账户”，对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管理。

(3) 校外服务的收费，由学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代征税费。

(4) 服务收费的分配：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 10% 上缴学校，其中税后总额的 5% 用于学校所有仪器设备的管理。服务收费税后总额的 90% 返还科技服务中心，用于仪器运行维护费用、仪器维修及升级改造费用、劳务报酬和管理费用（劳务报酬的比例不得高于税后总额的 30%）。

(5) 校内人员不得利用学校的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测试服务。一经发现，将通报全校。违规人员必须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补缴所有的差额，并且在一年内使用科技服务中心所有仪器设备均按校外服务收费标准进行服务付费。再次违反者，将永久取消其校内服务的所有优惠。

(6) 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的成效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效益考核的范围，对于开放共享程度高、服务成效突出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应补贴设备的部分运行维护费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计财处、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四、科技服务中心人员管理制度

1、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大家的安全知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中心实验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拟进入科技服务中心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拟进入的教工、学生、外来人员、临时人员等。

第二章 管理办法与实施

第三条 本中心建立准入和出入登记制度。入室人员须申请获批，按照要求获得准入资格方可领取门禁卡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教职工进入实验室后还应定期参加中心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四条 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的条件

（一）校内人员

参加科技服务中心组织的培训学习；参加在线考试成绩合格；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二）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

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试，具体形式

由实验室责任人确定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实验室门禁卡发卡对象为需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等相关工作，并申请获得准入资格的本校教师、学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其他人员未经允许，则一律不能持有实验室门禁卡。

第六条 门禁卡使用规定：

1) 门禁卡仅限申请者本人使用，不得外借他人；

2) 持卡人进入实验室必须随身佩戴门禁卡以备相关人员查验（如保安、实验中心管理老师等）。未佩戴门禁卡者实验中心有权禁止其在实验室；

3) 持卡者进出实验室，务必随手关门。一旦发现有未关门现象，将以门禁卡刷卡记录和监控录像为依据，追究责任人的过失。此处责任人指首个进(出)门未关门的人员；

4) 门禁卡在使用期间不慎遗失，请及时到实验中心办公室办理挂失手续；否则，如他人冒用该卡片而造成实验室损失，持卡者应承担全部责任；

5) 门禁卡在使用期间若出现无故消磁或不能使用者，中心实验室在核实情况后，将予以免费更换。如丢失或折损无法继续使用，需补办者，应提交申请审批后办理。

6) 学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前，必须向实验中心交回门禁卡；本校教师若完成实验，不再进入实验室，也务必交回门禁卡。

第六条 门禁卡的使用期限，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的时间进行设定，每次设定最长时限为一个学期。每学期开学初，由个人向

实验中心申请开通门禁卡，未申请开通的卡片将不能再继续使用。

第七条 未能遵守实验中心管理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有不当行为而经教育不予改正者以及门禁卡外借他人使用等情况，中心将取消其门禁卡的进入权限：

第八条 本校学生如需进入中心开展创新实验或毕业实习等，应具备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并在科研实验中心具有相应记录。

第九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如下管理细则：

（一）使用仪器设备或实验室之前，必须从实验预约系统提交使用申请，由相关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在预约时限内入室使用。

（二）遵守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爱护实验室设施，不得从事与实验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注意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注意水、电、气等使用安全。

（四）实验项目结束后，及时向管理人员通报实验室使用情况。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对所用仪器检查，确认正常之后签字。

（五）所有入室人员进入实验区域需按要求穿实验服、配戴实验手套，做好实验防护。所有直接或间接接触血液、感染物质或感染动物实验，必须戴实验手套；当眼睛和面部有可能溅上液体或被紫外线照射时，应戴安全眼镜或面罩。

（六）涉及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涉及有高浓度气溶胶产生的实验，必须在生物安全柜（间）内进行；

实验废水必须贮存在废液桶里或指定的容器中，集中送至学校危废存放点，不能直接排入下水道；生物类实验废弃物必须按要求进行有效灭菌处理或按要求进入医用废弃物处理通道处置；放射性废物必须按要求收集，集中封装于密封容器内统一处置。

（七）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时，必须在实验室管理人员指导下穿戴实验防护服进行操作。

（八）饲养与使用实验动物，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实验室动物必须在指定的区域内饲养和使用，实验结束后，动物必须返回指定的饲养区，不得在实验室内过夜。动物废弃物和尸体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九）使用仪器前，须填写使用登记手册。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合格后方能进行；学生使用大型精密仪器还需在指导老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使用人员应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仪器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严禁自行拆卸；不得将实验室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私自带出实验室。

（十）在实验室办公区域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随意吐痰、乱扔杂物以及进行各类娱乐活动等；实验室计算机及网络仅供学习、研究及交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办公区域应保持卫生整洁，不得在实验室放置个人生活物品。

（十二）禁止在实验室吸烟，在实验室搭设床铺过夜，不得

在实验室烹调食物，不得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内进食或饮水，因故进行夜间实验必须取得实验室管理人员书面批准方可进行。

（十三）不得使用违禁物品。包括非实验所用的电器和各种炉具，如：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暖器、电热垫、电捂手、烘鞋器、各类充电器等电器；酒精炉、煤油炉、液化气等易燃易爆物品。使用高压锅、烤箱、离心机等高危设备时不得脱岗；

（十四）如发生严重违纪行为，如：使用高压锅、离心机、烤箱等高危仪器设备擅自离岗并造成严重后果；使用大功率违禁电器、易燃易爆物品和危险化学品造成严重后果；随意搬动、拆卸大型仪器造成仪器故障或损坏；将实验废水直接倒入下水道；挪用或损坏实验楼内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因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实验室安全稳定的行为造成损失和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条 在科技服务中心的开展相关实验工作的人员及学生进入实验室之前，须核实其准入资格并备案，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不允许进入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2、仪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我校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称“中心”）是开展各项科研和教学工作的重要技术支撑平台。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规范公共仪器的使用，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使用寿命，同时也为培养入室科研人员良好的工作习惯，养成良好的科研作风，结合本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实验人员使用仪器必须严格遵照各仪器的操作规程进行，不得自行搬动、拆卸和改装仪器，爱护仪器设备，轻拿轻放，避免受损，不乱接电，注意防潮、防锈。

第二条 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单台（件、套）原值 20 万元及 20 万元以上）严格实行预约制度，需提前 1 天以上通过在线预约系统填写提交申请，设备管理员审批后预约成功，实验预约细则如下：

1) 设备预约使用时间为 8：00-22：00。

2) 设备管理员将根据每台设备具体情况合理安排预约时间，避免长时间占用，造成浪费。

3) 为保障设备稳定性，单台（件、套）原值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须由本中心专人操作，预约使用人员不得自主操作；单台（件、套）原值 20-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预约使用人员在经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培训合格后，在仪器管理人员的现场指导下，可自主操作；原值 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获得操作资格的实验人员可自行操作，但必须遵守设备的操作规程。

4) 仪器预约后，使用人员应按照预约时间提前做好准备，避免机时浪费。

5) 若实验不能如期开展，须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员，以便进行其他安排。若不能如期开展实验，又未通知设备管理员的，按照学校及本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6)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预约的，应与设备管理员或当前实验者沟通，经对方同意后可使用。

7) 单台（件、套）原值 20-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若实验人员因特殊情况需夜间开展实验，由提前 1 天填写实验申请，并于“特殊需求”栏注明，由所在系部审批盖章后提交设备管理员和值班室登记，且因实验导致仪器故障由实验人员负责。

第三条 仪器使用前确认设备是否正常，若发现有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仪器管理人员，严禁在设备异常情况下擅自操作，造成损坏的按学校和中心相关规定处理。设备确认正常后，在登记本上准确登记再开展实验。不作登记者，按学校及本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如设备发现问题，不能明确相关责任的，根据登记记录追溯，期间相关实验室均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学校及本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仪器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不许脱岗，如实验过程中需离开实验现场，应进行相应标识或警示，避免其他人员不熟悉现场而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

第六条 爱护环境，实验中所产生的废物废液必须妥善处理，严禁乱放乱到。

第七条 实验结束后，必须将仪器恢复原位，大型精密仪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关机程序，并将各附属设备零件归位，桌面收拾干净，登记完毕，方可离开。

第八条 如需预约的仪器实验结束时间比预约时段提前半天以上，应通知设备管理员，由设备管理员按预约情况联系后续实验者，避免造成机时浪费。

第九条 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向仪器专用计算机内安装硬件或与本仪器功能无关的软件，严禁在仪器专用计算机上从事玩游戏、观看娱乐视频等与仪器功能无关的活动，确保仪器专用计算机的安全。

第十条 所有仪器及其配件均严禁私自外借或带走，特殊情况需外借者，须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借用手续，仪器设备借出前后必须进行登记、验收，用完后要及时归还，若在外借期间发生仪器损坏，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赔偿等处理。

第十一条 违反实验流程或实验操作规定的人员，自违规日起暂停设备使用权限 15 日，若如因不遵守管理规定、违反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等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按照学校或科技服务中心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此办法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3、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支持全校师生、校外人员开展科研活动，规范实验室的开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内容包括：校内师生、校外人员的科研实验研究；经指导老师和所在系部审批的学生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小论文等课外科技活动实验。

第三条 校内师生、校外人员可根据实验具体情况，通过网络预约系统向提出预约申请，经科技服务中心认可后，在所预约的时间段进入实验室进行自主性质的实验。

第四条 校内师生、校外人员在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实验相关准备工作。

第五条 校内师生、校外人员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及时填写好实验室记录表，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将按照学校或科技服务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进入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爱护、维护设备，保证设备完好，并及时填写《设备使用登记本》，严格遵守本中心《仪器使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等规章制度。

第七条 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发生损坏或丢失，在分清责任，批评教育的前提下，按科技服务中心《实验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赔偿。

第八条 实验室不对申请者自己所做实验数据和研究成果负责。

第九条 完成实验项目后,应及时向实验室提交实验报告或论文等实验结果。实验室应做好成果收集和论文推荐发表工作,并定期汇编实验室开放成果。

第十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充分重视并认真做好实验室开放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开放情况的记录工作,同时还要加强实验室巡视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

第十一条 科技服务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考核实验室开放情况,组织交流实验室开放经验,确保实验室开放质量。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在发表的科研论文、研究报告中注明获得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的支持。

第十三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还应遵守如下细则:

(一)使用实验室之前,必须填写实验室开放申请表并经实验室管理人员签字,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实验时间及实验地点,经过相关培训并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如需使用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二)每名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应具有相应的指导教师。

(三)实验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记录本及各种实验设备使用记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一条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全面组织和领导本部门工作人员开展科研、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开放、对外服务等

第二条 组织制定部门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部门工作档案，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第三条 执行学校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

第四条 健全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配合学校人事部门做好本部门工作人员的编制、评聘、定职等工作，组织技能培训和业务进修，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第五条 负责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的申购、日常使用、定期管理、调试、维护、报废等工作的安排和处理。加强大型精密仪器的使用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利用率和综合效益。

第六条 在保证正常科研、教学前提下，拟定实验室开放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外学术、技术交流，开展对外服务，实行资源共享。

第七条 组织做好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营造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团结协作的优良工作作风。

第八条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负责组织实验室的各项安全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和排查。

第九条 积极配合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5、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熟悉本学科的基本实验理论和实验技能，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熟悉危险物品的性质，做好日常使用及维护工作。

第二条 严格遵守本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熟悉危险物品的性质，做好防护工作。

第三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做好安全操作规程的指导和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领用保管制度，确保安全。

第四条 参与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完成科研、教学所需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工作。

第五条 参与仪器设备、实验装置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等工作，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的完好率。

第六条 努力学习业务，结合工作积极参加进修和培训，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水平。

第七条 对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设备应定期检查，禁止乱拉，乱接和超负荷运行，电源线路，电源开关必须保持完好状态，做到安全用电。

第八条 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良好状态，懂得一般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第九条 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安全卫生及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实验室管理岗位职责

第一条 科技服务中心管理人员应树立服务思想，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保障科技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第二条 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知识和业务技术。

第三条 经管实验仪器和低值耐用品的收支，做到账、物相符。

第四条 负责办理仪器设备采购、报修、报废、调拨、出借等手续。

第五条 负责追查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原因，执行赔偿制度。

第六条 负责编制急用实验材料、易耗品等申购计划，并办理有关报销手续。

第七条 负责仪器设备维修的联系工作，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

第八条 负责办理本部门工作人员换岗或退休时的仪器设备交接手续。

第九条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实验室值班制度

第一条 值班人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工作安全和非工作时间的实验室财物的安全。

第二条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有事外出或不在位时，须交代工作人员临时代替。做到交接班工作班次间无缝衔接，不得擅离职守。

第三条 值班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隐患。

第四条 不允许在实验室内留住客人，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

第五条 保证实验室工作的顺利进行。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第六条 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要及时合理的积极处理，并及时向主管报告。

第七条 节假日值班除遵守以上制度外，还须遵守节假日的要求，严格遵守执行。

五、科技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制度

1、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科技服务中心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学校科技服务中心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实验项目审核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及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本中心所有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四条 成立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审定学校实验

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设和经费投入，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功能实验室在学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功能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技术安全教育培训，推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做好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制品、易制毒品的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明确每间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的具体安全责任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危险性实验的开展。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六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1) 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严格按照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执行师生和外来人员的准入工作。

2)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

研项目进行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从严进行审核和过程监管，其开展工作的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具体管理细则按照我校科技服务中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实验废弃物统一收集和处理。产生废弃物的实验室必须按照科研实验中心《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废弃物做好包装和标识，由科研实验中心管理人员负责联系有合法处置资质的单位或通过实验中心废弃物处理系统进行集中销毁。严禁将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

第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科研实验中心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

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

第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学校科研实验中心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放射性实验室要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放射性安全工作，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须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放射性实验室必须制定核与辐射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若发生放射性同位素丢失、工作人员或公众发生意外照射，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加强涉辐场所的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1) 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对精密仪器、大功率或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转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服役时间已到报废年限的设备、且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室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3)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仪器设备；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和维修；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必须经过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正式使用；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特种设备使用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十二条 水电安全管理

1) 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

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2)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保障用电安全。

3) 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实验室内严禁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

4) 空调、计算机等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工作需要，应加强人员巡查与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措施。

5) 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电炉，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可以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由实验室报请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审批，并安排专人现场负责。

6) 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板或防火卷帘等），烟

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1) 每个实验室房间落实安全责任人，将含有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2) 由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

3) 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个人以上进行，实验人员必须要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危险性实验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学生操作时，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4)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酒、用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的人员，提前提出申请，并由2人以上操作，禁止1人单独进行过夜实验。

5)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

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验过程中脱岗。

6) 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7)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转移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8) 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科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五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建立本中心安全检查工作组，明确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实验室安全与卫生进行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实验室责任人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蔓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安全疏散；

第十八条 发生了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被盗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及时查明原因后，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相应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准入单位或个人，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进入本实验中心开展工作的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障职工工作环境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动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

组长：科研处、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兼任。

安全巡视员：实验动物管理技术员。

安全管理参与人：所有在职职工。

第三条 安全管理参与人负责本人工作岗位和责任区的安全工作，要做到本责任区内的消防器材的完好、有效，不得随意挪动或撤出消防器材，不得随意占用消防通道。

第四条 安全管理参与人要及时检查该责任区内的用电设施、设备和防鼠设施是否完好、安全、有效，如发现安全隐患，随时向安全巡视员或组长汇报，及时维护。保证照明设施完好。

第五条 安全巡视员要随时检查试验动物中心所属区域内各责任区的安全工作，包括消防安全、卫生安全、财产安全，并做好记录向组长汇报。

第六条 组长要抽时间检查各责任区的安全工作，遇到问题及时处理或向上级报告。

第七条 加工饲料、垫料和物品消毒时，要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当启动相关机械设备时，要有人守候看管。定期维护设备，检修电路、电线。

第八条 对全院教学科研后的实验动物及废弃物（特指动物

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饲养动物所产生的垫料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加强对临时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环境区。易燃物品要远离火源。

第十条 实验动物中心所属区域禁止饲养畜禽和宠物。

第十一条 实验动物中心楼内区域，禁止吸烟和生火。

3、实验室人员安全培训制度（试行）

第一条 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培训按照科技服务中心年度安全培训及考核计划，组织实施。

第二条 培训内容：实验室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办法、标准、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紧急事件的上报和处置程序、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仪器设备的使用、保养、维护、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样本的收集、运输、保藏、使用、销毁、实验室的消毒与灭菌、实验室废物的处置、急救、水电等。

第三条 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人员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新入职职工以及进入科技服务中心所有实验室开展研究的校内师生等。

第四条 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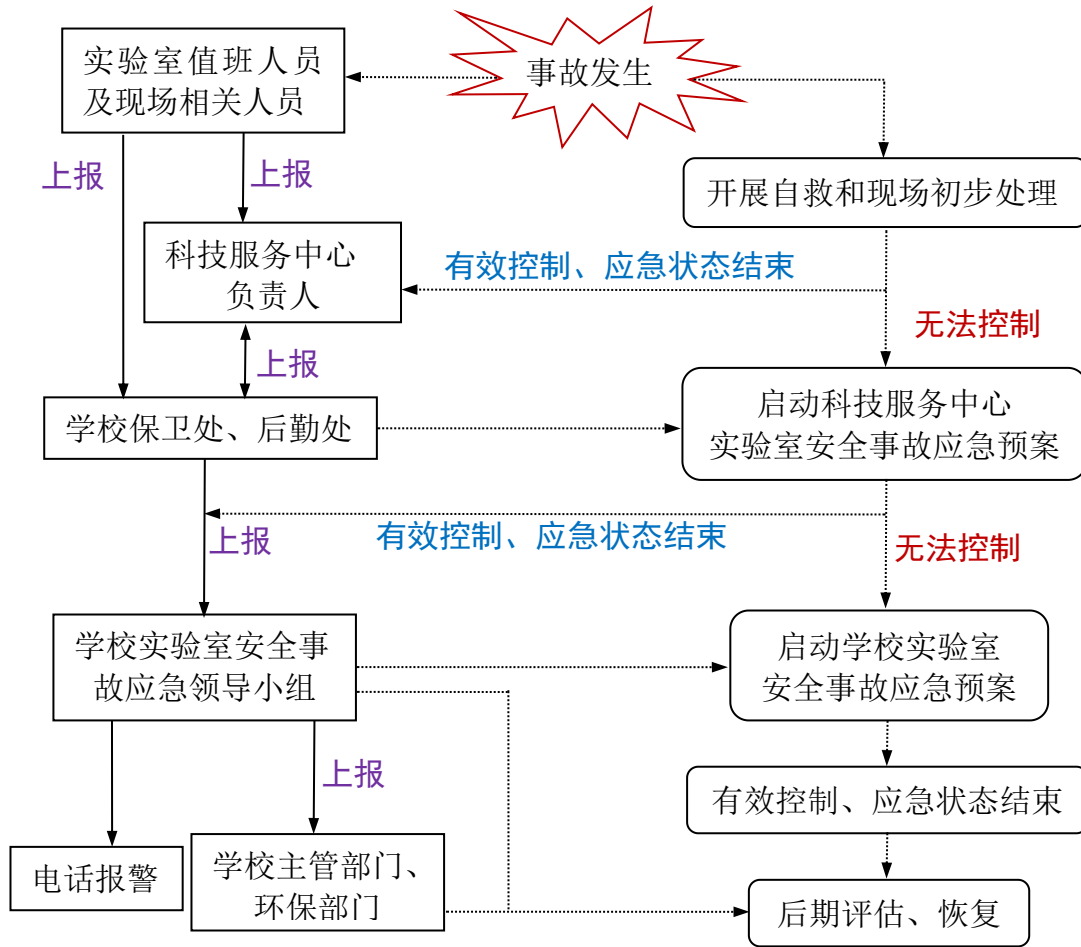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建立并保存培训人员的培训、考核档案。

第六条 对新入职、转岗的员工进行安全相关知识、生物安全手册等的培训，明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风险。

第七条 进入实验室的校外人员（包括进修、实习等工作人員）由所在实验室根据所从事工作的实验室安全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第八条 当有关部门新颁发、修订生物安全和化学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实验室安全手册进行修改后应组织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4、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试行）



5、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建设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意见。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因未履职尽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相关人员：

- 1、直接责任人（含学生）；
- 2、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指导老师、科研课题负责人；

- 3、实验中心第一责任人；
- 4、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5、校级责任领导。

（二）相关单位：

- 1、发生事故的单位；
- 2、负有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责任的职能部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一）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 1 万元（含）至 2 万元（含），或人员轻伤，或消防车进入校园；

（二）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 2 万元至 10 万元（含），或有人员重伤，或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等管理不善造成 5 人（含）以下急性中毒、致病；

（三）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导致学校或他人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 2 人（含）以上重伤，或有毒有害试剂、病原体、放射源等管理不善造成 5 人以上急性中毒、致病，或人员死亡。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中心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直接责任人（含学生）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实验室负责人、实验指导教师、科研团队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中心第一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1) 违反或指使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冒险作业；

2)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

3)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

4)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和检查等工作；

5)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6) 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的；

7) 未根据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严格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8) 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七条 中心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

2)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事故；

3)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安全事故；

4) 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

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般安全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
直接责任人 (含学生)	教工：处以警告、记过； 学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取消其一年内（从宣布处分之日起开始计算，下同）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教工：处以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 学生：处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教工：处以开除； 学生：处以开除学籍
实验室负责人	通报批评、警告。 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三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实验指导教师、科研团队负责人	通报批评、警告。 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三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指导学生实验资格三年
中心第一责任人	通报批评、警告。 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两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降级、撤职。同时取消其三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第八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实验室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

1) 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或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2) 接到各种实验室安全隐患报告后，在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及时解决，或未及时通知其他职能部门处理，致使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3) 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能或违反有关规定，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致使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

第九条 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当事人所在二级部门，当年年度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根据发生事故的情形，做出如下处理：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当年本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的实验室安全分值为零；发生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当年本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的实验室安全分值为零，科研实验中心年度工作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且不得参评任何单项考核奖励；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当年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结论直接降为最低等，且不得参评任何单项考核奖励；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按本条追究方式升档处罚，发生第三次及更多实验室安

全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当年部门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根据发生事故的情形，做出如下处理：对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当年部门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且不得参评任何单项考核奖励；对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当年部门年度考核结论直接降为最低等，且不得参评任何单项考核奖励。

第十一条 校级领导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的，报上级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上行为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保卫处。

第十四条 保卫处复核后，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研究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提起申诉；若过期未申诉，视为自动放弃。提起申诉的，申诉期内原处理决定照常执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认定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同意后发回责任单位重审，依照上述程序产生重审处理决定。重审处理决定为终审处理决定，不再更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6、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及国家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标准《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版），主要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九类。

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为准。其中：剧毒化学品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2012 年版）》以及今后国家颁布的新种类剧毒化学品为准；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名，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所列为准。

第三条 凡在科技服务中心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谁领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学校、科研处、科技服务中心三级管理体制。

（一）科研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职能，负责制订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督促并协助科技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

（二）各功能实验室对所属实验室行使管理职责，制订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使用培训。教学和科研实验室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单位，严格履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和处置必须按照本办法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坚持“先进先出、现买现用”的原则，降低库存，减少安全隐患。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保管及领用人员必须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第八条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

第九条 教学和科研用危险化学品实行统一采购途径、统一结算方式。危险化学品根据类别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一）科研处负责科技服务中心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各学院、直属科研单位需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时，提前 30 个工作日，使用人填写《遵义医专剧毒、易

制毒化学品申购表》，各功能实验室签字批准并报学校科研处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严禁私自购买。

（二）危险化学品需到学校通过合法程序认定的供应单位采购，严禁从没有销售资质的单位购买。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照公安和交通部门的规定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输。严禁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到科技服务中心后及时进行核对，办理交接、入库手续。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第十二条 各功能实验室因实验需要，经科技服务中心审批后，可以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安全柜，用于短期、少量贮存部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设置明显标志，配备防火、防盗、防毒、报警、通风、计量、应急处理等设施，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方式、方法及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做好保管和贮存工作。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专用储存柜内存放，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双锁）。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贮存专用库房和专用储存柜须配备专职或兼职保管员，并报教务科备案。

第十七条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账目，定期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品每月核对一次，确保帐物相符，并做好核对记录。

第十八条 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存设备和安全设施，确保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十九条 各功能实验室不得长期存放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做到用多少取多少，一次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次使用量，因特殊原因一次没使用完的，剩余的药品要及时退回药品库并详细登记。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与使用

第二十条 使用人领用危险化学品时，按实际用量填写《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经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到库房办理领用手续。领用剧毒化学品时，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岗职工办理领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发放严格按照领用发放程序执行，认真核对领用人、领用数量等，并做好发放记录，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制度、规程上墙，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材

料、药品等，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防火、防爆、防毒、防腐等安全设施，并做好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必须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操作，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好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等），并在实验室备案。剧毒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档案和记录须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要详细指导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记录，不得擅自离开。

第二十六条 使用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须标明品名、数量及时交回危险化学品专用库房贮存，并办理存放登记手续。不准私自保存，不准随意丢弃、倾倒，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师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各功能实验室每年年底对所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全面盘点清查一次，并将当年的危险化学品消耗量和年底库存量情况经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后报教务科，确保帐物相符，禁止虚报、漏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处置

第二十八条 科技服务中心负责部门所以危险化学品及其

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过期、破损危险化学品、盛装危险化学品空容器及危险化学品的废料、废液、废渣等，要及时分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丢弃和掩埋。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回收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并通过科技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销毁处理。

第三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在进行销毁处理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并进行登记及存档。

第三十二条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指导教师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实验“三废”的处理方法应编入实验教材，作为实验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处罚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重大，凡不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执行本办法，麻痹大意、不听劝告，出现安全事故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学校有关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科技服务中心定期对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与国家、省部有关法令、制度相抵触时，以国家、省部的法令、制度为准。

7、生物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服务中心（下文简称“中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证学校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环境安全，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以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实验室及其相关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危险度为一、二级的微生物。分类参照《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

本办法中所称实验活动，是指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检测、诊断等活动。

本办法所涉及的实验活动仅限安全防护二级及以下实验室进行，危险度为三、四级的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应在获得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相应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三条 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中心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监督和技术指导。

第五条 本中心各实验室负责人为所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第

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日常运行、控制实验室感染等职责。

第六条 进入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有关生物安全知识的培训。

第三章 生物实验室管理

第七条 凡从事以下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凡从事的科研实验活动中涉及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等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规定的；凡从事的科研实验项目中所使用的重组 DNA 技术涉及人类病毒基因重组、植物基因重组、基因敲除或缺失动物等；凡从事的科研实验项目中需从医学病原体体液、器官或组织中取样、检测等。

第九条 中心定期对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师生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病原微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实验。建立并保存人员培训和考核记录档案。每年的培训档案应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条 二级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公共区域应张贴生物安全标志、实验室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废弃物管理制度、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姓名、联系电话、应急小组成员联系电话等。实验室操作区域应张贴生物危险标识、化学危险品标识、医用生物废弃物标识。

第十一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建立实验档案，包括实验室

安全记录、工作日志、实验原始记录、菌种转移和保藏记录、设备条件监控及检测记录、消毒记录、事故（暴露）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员工健康档案等。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科研工作的相关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二条 一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可选择配置生物安全柜，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必须配备生物安全柜。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柜应放置在远离门及过道的地方。生物安全柜应定期检查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在使用每隔一定时间之后，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对生物安全柜进行符合国家和国际性能标准的检查。

第十四条 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的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服、手套、口罩及防护眼镜等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垃圾须经过高压灭菌器处理确保无污染后，方能进行后续处理。

第四章 病原微生物的管理

第十六条 病原微生物的采集和运输应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实验室负责人和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保管严格由专人负责，做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储存、领用记录，建立档案，做到“双人双锁、双人领用”。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分类管理、安全

存放、随时监控，并有采购、使用和销毁记录等，严防丢失或被盗。

第十八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对于需送交保藏机构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必须予以登记，并取回保藏机构的接收证明。

第五章 实验动物的管理

第十九条 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遵循国家许可证制度，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动物实验技术人员资格认可证等。

第二十条 进入中心开展动物实验的人员，须按照《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从国外引入实验动物的，应当持有供应方提供的动物种系名称、遗传背景、质量状况及生物学特性等有关资料，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不得从疫区引进动物。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相关实验室负责人要确保实验室设施及环境的清洁卫生和定期消毒灭菌，控制设施内物品、空气等，达到洁净或无菌程度。防止昆虫、野鼠等动物进入实验室，或实验室动物外逃，严防疾病传入动物饲养设施，杜绝人畜共患病发生。

第二十二条 需开展病原体感染、化学染毒和放射性动物实

验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生物安全等级等相关规定，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三条 若开展实验动物基因修饰研究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因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对生物安全性评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关爱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不得戏弄、虐待实验动物。在符合科学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动物使用量，减轻被处置动物的痛苦。鼓励开展动物实验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二十五条 不再使用的实验动物活体、尸体及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应当按照《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基因工程生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 17 号《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中所称的基因工程，包括利用载体系统的重组体 DNA 技术、以及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把异源 DNA 直接导入有机体的技术。从国外进口遗传工程体，在校内进行基因工程研究和实验的，也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基因工程相关的实验室，应由相关负责人向科研处申报，进行安全性评价，评估潜在危险。从事该类实验活动应在具备一级或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将研究中产生的不良结果及其处理意见及时报告科研处。

第二十八条 开展人类病毒的重组体（包括对病毒的基因缺失、插入、突变等修饰以及将病毒作为外源基因的表达载体）的科研活动应严格遵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要求，严禁两个不同病原体之间进行完整基因组的重组。

第二十九条 转基因动物和“基因敲除”动物应当在适合外源性基因产物特性的防护水平下进行操作。实验室应采取一切防护措施，确保受体转基因和“基因敲除”动物的实验安全。

第三十条 表达动物或人源性基因的转基因植物应当严格限制在实验室设施以内。这种转基因植物应当在与所表达的基因产物特性相应的生物安全水平下操作。

附：微生物菌种管理细则

一、菌种保存

1、实验室全部菌种都应由菌种负责人记录在册并妥善保存，菌种上应贴上明显的标签，标明名称、编号、购买日期等。

2、每天检查一次保存菌种的冰箱温度，并作记录，每周检查菌种管的棉塞是否松动，菌种外观及干燥状态，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并填写菌种检查记录。

3、每次移植培养后，要与原种的编号、名称逐一核对，确认培养特征和温度无误后，再继续保存。

二、菌种的传代、接种和使用

1、实验室正在使用的菌种由各使用者自行纯化和更新斜面。使用者结束该菌种的使用后要将自己使用的菌株纯化交负责

人保存，并填写使用记录。

2、 每株菌种应建立菌种使用及传代记录，斜面菌种应根据其特性决定传代时间间隔。

3、 实验人员传代时使用须核对名称、编号，传代代数及日期，所用培养基。

4、 任何人未经领导允许，不得私自将菌种带出实验室或给他人，违者从重处罚或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

8、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保障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我校科技服务中心特种设备主要涉及压力容器（含气瓶，盛装气体或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 0.1MPa（表压），且容积大于或等于 30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压力管道、电梯等承压类特种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二章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登记与租赁管理

第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前，应进行认真的市场调研。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

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改造或维修。

第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气瓶除外）申购除依照我校仪器设备申购手续之外，还需落实符合安装使用条件的场所以及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第六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如因特殊情况，制造厂商不能负责安装调试的，应选择经制造厂商委托或同意的具有国家认定的专业资质单位负责安装并调试。并在安装验收合格后将技术资料存档。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符合注册登记条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实验室须向属地所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停用一年以上的实验室特种设备，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实验室特种设备一旦发生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等情况的，须重新办理备案申请、验收检验以及使用登记等手续。

第九条 因工作需要须租赁特种设备时，应向有租赁业务并有国家认定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厂商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并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三章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与报废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应及时建立技术档案，由本中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保管。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基本内容包括：

- 1) 档案文件清单；
- 2) 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3) 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4) 《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5) 运行记录、定期检验和日常检查记录；
- 6) 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7) 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第十一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示、注意事项以及操作规程等。

第十二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由中心专人负责管理，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使用规范。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期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务必在岗。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定期安全自查制度。对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日常维修保养，并作出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对和检验，其中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自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自查内容包括：

- 1)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2) 特种设备建帐情况；
- 3)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建立情况。
- 4) 设备及其部件的性状完好情况；
- 5) 保护装置的完整可用和校准情况；
- 6) 噪声、磨损、异常振动等运行状况。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规定，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0 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维修改造后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竣工后，经检验合格，实验室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严禁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 1) 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 2) 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 3) 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4) 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 5) 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十七条 本中心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等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报废申请。报废申请批准后，及时到原登记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再按规定交学校统一处理。

第四章 实验室气瓶管理

第十八条 购置或租用的压力气瓶应是国家认可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购置或租赁气瓶前落实管理人员和存放使用场所，并建立气瓶使用台账。

第十九条 本中心负责购置、租赁气瓶的使用安全管理；租

赁、购置气瓶的登记、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由气体

充装单位负责。属固定资产的，其报废按学校设备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气瓶更换时，应确认气瓶在其定期检验有效使用期限内，气瓶颜色、制造和检验钢印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气瓶及其管线在使用时需挂标识牌，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气体名称、组分、充装时间及管理人员。气瓶气体的使用要求按《科技服务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立即启动《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1)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2)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和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

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2)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等。

3) 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第二十六条 若发生事故，应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将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以书面记载存入该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附：压缩气体钢瓶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压缩气体钢瓶的安全使用与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所有使用压缩气体钢瓶及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此细则执行。

第三条 各种压缩气体钢瓶进入中心前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染色验收，钢泡上必须标明气体名称及合格证。

第四条 气体钢瓶应专瓶专用，不得任意改动。

第五条 各种气体钢瓶必须严格按照气体性质分类存放，特

别是相互接触可引起燃烧、爆炸性的气体，绝不允许一起存放。

第六条 气体库房通风良好，库管员要经常检查气体钢瓶嘴，严防气体泄漏。

第七条 充满气体的钢瓶不得靠近火源，不得受日光暴晒。

第八条 钢瓶嘴不可随意拧动，应无油污，不得用胶垫，充满气体的钢瓶不使用时要带好安全帽。

第九条 钢瓶要轻拿轻放，不得随意放倒滚动。

第十条 钢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检压，过压钢瓶绝不允许充装气体。

第十一条 使用人员及库管员要熟悉掌握各种气体的基本性质及特性，规范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科室使用压缩气体前要两人确认，并做好入库及使用台账。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规定压缩气体钢瓶涂装各种不同颜色以示区分，如下：

钢瓶内所装气体	钢瓶颜色	字体颜色
氧气	天蓝色	黑字
氮气	黑色	黄字
压缩空气	黑色	白字
氩气	灰色	绿色
氢气	深绿色	红字

9、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确保科研实验活动的安全，提高学校科研实验平台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科研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和入室人员的安全防火意识教育，了解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消防知识，牢固树立安全防火人人有责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操作规范。

第二章 条例

第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要规范管理实验室用电、用水，按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加强监督、检查和日常巡查，以防为主，杜绝火灾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办公区域的空调、计算机等办公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

第五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居住、烧煮食物与用餐；垫料房、饲料室以及各类库房和有易燃物品的地方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严格做到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

第六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检修必须实时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七条 搬运、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实验室用品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易燃物品应存放在远离生产、生活用火的地方，妥善保管，并做好记录。严禁将无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私自带入实验室存放。电冰箱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药品，必须存的应将其封严，以防散逸或冰箱启动时打火造成事故。冰箱应放在通风处，严禁在冰箱后面堆放杂物。

第八条 使用挥发性易燃物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其大量挥发、泄露，如因操作不慎造成大量挥发时应立即开窗通风，不能使用任何电动通风设备通风，不能开关电器，注意防止电火花、明火等造成爆燃。

第九条 各种气体钢瓶、高压气瓶应定点存放，远离火、电和其它热源，放置在阴凉或空气流通的地方，注意防止剧烈碰撞、震动，开启用具应专用、无油。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高压灭菌装置，防止发生爆炸。

第十条 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器材，定期举办消防知识教育讲座，中心工作人员应掌握基本消防知识，包括消防器材的使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

第十一条 消费器材应配备充足，放置在明显和便于使用的

地方，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和及时更新，保证完好。无火警时，任何人不得擅自随意挪动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的更换、维修和配置，由保卫处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换。

第十二条 发生小范围起火时，应立即用湿棉布或湿抹布扑灭明火，拔去电源插头，关闭总电闸。易燃液体着火时，切不可用水去浇，范围较大的火情，应立即用消防砂、泡沫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来扑灭。精密仪器起火，应用四氯化碳灭火器。

第十三条 焚尸炉应由专人负责，按规程操作。焚烧动物尸体和垃圾等应有专人监视，远离易燃物品和库房，焚烧后及时熄灭火种。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发现火险隐患应及时报告处理，发现火灾应主动呼救和扑救，及时拨打电话 119 报警。

第十五条 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做到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

第十六条 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比如门禁系统，监控装置等。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附：消防器材维护管理细则

第一条 消防器材按有关规定确定配置数量、型号类型，合

理设置分布点。

第二条 科技服务中心安全管理员建立灭火器、自救面具等器材的维护保养管理档案，记明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责任人，并制作维护保养卡进行明示。

第三条 每月由中心安全管理员配合安全部门检查责任区域的消防器材情况。

1) 灭火器材是否放置于干燥、阴凉、易取用的地方；贮气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喷射软管有无老化破损及喷嘴堵塞、灭火器箱上锁锁闭现象；

2) 自救面具是否置于易于取用和干燥、避光的指定场所，有无丢失现象；

第四条 每年组织或委托维修单位对所有灭火器进行1次功能性检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距出厂日期5年以后每隔2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手提式贮压干粉灭火器有效使用时间为10年，推车式贮压干粉灭火器有效使用时间为12年，防烟自救面具的有效使用时间为距出厂日期满5年，防毒面具为8年，到期强制报废。

第五条 科研服务中心安全员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完好，安放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消防部门解决。

第六条 定期检查消火栓内是否通水，并保证水压。

第七条 检查应急灯指示牌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功能是否正常，对损坏物品及时反馈维修。

10、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规范实验室突发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快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科技服务中心开展科研实验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预防与应对工作原则如下：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突发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做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态升级或蔓延扩大。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单位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是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校科技服务中心安全工作委员会自动担负起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职责和任务，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科技服务中心，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和职责如下：

总指挥：分管学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副总指挥：保卫处、科研处、科技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

事故协调责任部门：学校党政办公室。

应急处置安全保卫责任部门：保卫处、科研处、科技服务中心。

应急处置物资、交通、通信保障责任部门：学校党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应急处置抢救责任部门：校卫生室。

应急处置水电保障责任部门：后勤管理处。

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责任部门：保卫处、科技服务中心、校卫

生室。

第三章 预防、预警

第六条 切实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机制，明确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分析实验室危险源，确定各实验室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确保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

2) 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3)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4)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5) 做好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

第七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中物品失窃、火灾、爆炸、泄漏、环境污染等各种安全事故，应根据本实验室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 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由实验室负责人对实验室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3) 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及特种设备管理。对剧毒、高毒、强酸、致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及传染性病原微生物样本、加热设备、压力容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登记制度。

第八条 各实验室要加强日常安全状态监测：

1) 实验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举报；

2) 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3)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安全检测。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九条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

1) 事故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启动紧急疏散方案，组织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

2) 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中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保护事故现场；

3)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4)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 → 单位安全责任人 → 保卫处、科技服务中心 → 学校科技服务中心安全工作委员会；

5)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接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救出危险区域和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

2)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的特别危险需紧急撤离的情况，及时下达撤离命令组织撤离；

4) 现场若有人员伤亡，由校医院迅速组织抢救、转运伤员；

5) 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

应急处置时严禁单独行动；

6) 当确定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救援。

第十一条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确认后 1 小时内，按安全事故的级别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同意后，分别由校长办公室、保卫处根据情况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应急结束。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确认或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三条 各单位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与相关预案做好应对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门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做

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及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校卫生室负责组建学校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第十八条 党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要保证应急情况下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第十九条 保卫处保证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应急处置中心成员需保持手机通信畅通。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处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区域用电、用气、用水的基本需求。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科技服务中心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学校相关单位积极配合。

第二十三条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 实验室职业暴露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第一条 为使实验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后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保障实验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血源性病原体职业接触防护导则》、《医务人员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科技服务中心实际，制定职业暴露应急预案。

第二条 实验室职业暴露是指工作人员在从事科研、垃圾清运等工作过程中以外被血源性传染病感染对象（包括人与实验动物）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破损的皮肤或粘膜，或被含有血源性传染病的血液、体液污染了的枕头及其他锐器刺破皮肤，还包括被这类实验动物抓伤、咬伤等，有可能被血源性传染病感染的事件。

第三条 实验室职业暴露包括实验室工作人员和涉及处理职业暴露以及意外事件的有关人员。

第四条 实验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职业暴露或意外事件须按照本规定处理和报告程序。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按照规定组织和控制职业暴露发生后的控制实施。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组织实验人员职业暴露处理的培训和考核，并保存有关记录。

第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督查日常工作中生

物安全工作的执行和医学应急样品的检查。

第八条 处理流程：

1) 化学污染。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被污染部位，到校卫生室就诊，根据造成污染的化学物质的不同性质，在发生时间后48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汇报。

2) 针刺伤。被血液、体液污染的枕头或其他锐器刺伤后，应立即用力捏住受伤部位，向离心方向挤出伤口的血液，不可来回挤压，同时用流动水冲洗伤口；用75%酒精或安尔碘消毒伤口，并用防水辅料覆盖；以外受伤后必须在48小时内报告有关部门，并领取填写职业暴露登记表，必须在72小时内做HIV、HBV等的基础水平检查；可疑被HBV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尽快注射抗乙肝病毒高效价抗体和乙肝疫苗；可疑被HCV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尽快于被刺伤后做HCV抗体检查，并于4-6周后检测HCV-RNA；可疑被HIV感染的锐器刺伤时，应及时找相关专家就诊，根据专家意见预防性用药，并尽快检测HIV抗体，然后根据专科医生建议行周期性复查(如6周、12周、6个月等)。在跟踪期间，特别是在最初的6-12周，绝大部分感染者会出现症状，在此期间必须注意不要献血、捐赠器官及母乳喂养，性生活要做好防护措施。

3) 皮肤、粘膜、角膜被污染。皮肤若以外接触到血液、体液或其他化学物质时，应立即用肥皂和流动水冲洗；若血液、体液以外进入眼睛、口腔，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及时

到校卫生室就诊，请专科以上诊治；48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填写相关登记表。

4) 棉质工作服、衣物有明显污染时，可随时用有效氯 5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60 分钟，然后冲洗干净；各种表面若被明显污染，用 2000 mg/L 有效氯溶液洒于污染表面，并使用消毒液浸泡过污染表面，保持 30 分钟再擦除，拖把或抹布用后浸于上述消毒液内 1 小时；仪器污染应考虑消毒方法对仪器的损伤和对检测项目的影响，选用适当的方法。

第九条 意外事故现场处理方法

1) 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时，如针刺伤、感染性标本溅及体表或口、鼻、眼内，或污染实验台面等均视为安全事故，应立即进行紧急医学处理（根据事故情况采用相应的处理方法）。根据生物安全危害度和暴露程度，现场初步评估职业暴露危害程度和选择处理方式。

2) 大型仪器故障及玻璃器皿刺伤或切割伤：受伤人员马上脱下工作服，清洗双手和受伤部位，使用碘伏或酒精进行皮肤消毒。并记录受伤原因和相关的微生物，保留完整的原始记录。

3) 潜在危险性气溶胶的释放（在生物安全柜以外）：所有人员必须立即撤离相关区域，立即上报实验室管理部门，为了使气溶胶排除和使较大的粒子沉降，在 1 小时内严禁人员入内，并在门口粘贴“禁止入内”的标志。

4) 容器破碎及感染性物质溢出污染：立即戴上手套用布或

纸巾覆盖受感染物质污染或受感染物质溢洒的破碎物品。然后再上面倒上 2000 mg/L 含氯消毒剂，让其作用 30 分钟后清理污染场所。用于清理的抹布、纸巾按医疗垃圾处理。

5) 离心机内盛有潜在感染性物质的试管破裂：如仪器正在运行，应关闭仪器电源，让仪器密闭 30 分钟使气溶胶沉淀；工作人员戴上手套使用镊子清理玻璃碎片；离心机内用消毒剂擦拭 2 次，擦拭用的抹布按医疗垃圾处理。

6) 眼睛溅入感染性物质：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护送至校卫生室进一步治疗。

7) 手部污染：如是一般污染，先用清水冲洗双手，再用非找或洗手液搓洗（至少 10 秒钟），用清水冲洗后用干净的纸巾擦干，用酒精擦手清楚双手的轻度污染；如为重度污染，先用 1% 消毒水浸泡双手 5-10 分钟，再用清水和肥皂水清洗。

第十条 应急预案应定期评审，并根据各项重大突发事件的形式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2) 化学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化学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化学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过程中，由于自然、人为、技术或设备的原因引发的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科技服务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中心化学事故应急工作。

第四条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服从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有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安排，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安排落实各项工作。在学期中定期检查监督各部门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章 处置办法

第五条 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理过程一般包括：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溢出或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

第六条 事故报警

（1）报警。当发生突发性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时，现场人员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及时检查事故部位，

并立即向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火警“119”和急救“120”报警。

(2) 救援队伍。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和保卫处汇报，并迅速组织成立应急救援专业队。救援队伍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力所能及的救援，控制事故发展。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以便事故调查。

第七条 紧急疏散

(一) 建立警戒区域。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校园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二) 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 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 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 不在低洼处滞留。

4. 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

为使疏散工作顺利进行，所有建筑应至少有 2 个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第八条 现场急救。在事故现场，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患者和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1) 迅速将伤者带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压。

(3) 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4) 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40°C—42°C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5) 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创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饮用含盐饮料。

(6) 对于误服化学药品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7) 经现场简单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第九条 溢出或泄漏控制

易燃化学品的泄漏处理不当可能转化为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又常因泄漏事故蔓延而扩大。必须根据化学品的化学性

质和反应特性快速制定泄漏控制方案。

（一）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如果泄漏物化学品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3.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二）泄漏控制

可通过控制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来消除化学品的进一步扩散。具体方法如下：

1. 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实验。
2. 容器发生泄漏后，应采取措施修补和堵塞裂口，制止化学品的进一步泄漏。能否成功地进行堵漏取决于以下因素：接近泄漏点的危险程度、泄漏孔的尺寸、泄漏点处实际的或潜在的压力、泄漏物质的特性。

（三）泄漏物的处理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四种方法：

1. 围堤堵截：如果化学品为液体，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需要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当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2.稀释与覆盖：为减少大气污染，通常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在使用这一技术时，将产生大量的被污染水，应疏通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可燃物，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抑制其蒸发。

3.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需排入含油污水系统进行处理。

第十条 火灾控制

（一）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先控制、后消灭。针对危险化学品火灾的火势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2.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的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

3.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

4.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查明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5.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醒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

6.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部门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有关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有关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二）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首先扑灭外围被火源引燃的可燃物火势，切断火势蔓延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扑救气体火灾切忌盲目灭火，即使在扑救周围火势以及冷却过程中不小心把泄漏处的火焰扑灭了，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也必须立即用长点火棒将火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

3.如果有压力容器在火势中受到火焰辐射热威胁，能疏散应尽量在水枪的掩护下疏散到安全地带；不能疏散的，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

4.如果输气管道泄漏着火，首先设法找到气源阀门并关闭。

5.贮罐或管道泄漏关阀无效时，应根据火势大小判断气体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状，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如软木塞、

橡皮塞、气囊塞、粘合剂、弯管工具等。

6.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可用水扑救火势，也可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但仍需用水冷却烧烫的罐或管壁。火扑灭后，应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同时用雾状水稀释和驱散泄漏出来的气体。

7.如果一次堵漏失败，应立即用长点火棒将泄漏处点燃，使其恢复稳定燃烧，以防止较长时间泄漏出来的大量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8.如果确认泄漏口很大，无法堵漏，冷却着火容器及其周围容器和可燃物品，控制着火范围，一直到燃气燃尽，火势自动熄灭。

9.气体贮罐或管道阀门处泄漏着火时，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判断阀门还有效，也可违反常规，先扑灭火势，再关闭阀门。一旦发现关闭已无效，又无法堵漏时，应立即点燃，恢复稳定燃烧。

（三）易燃液体火灾事故及处置措施

1.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或用围油栏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

2.及时了解和掌握着火液体的品名、比重、水溶性以及有无毒害、腐蚀、沸溢、喷溅等危险性，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和防护措施。

3.扑救毒害性、腐蚀性或燃烧产物毒害性较强的易燃液体火

灾时，扑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防护措施。对特殊物品的火灾，应使用专用防护服。在扑救毒害品火灾时应尽量使用隔绝式空气面具。

4.遇易燃液体管道或贮罐泄漏着火，在切断蔓延方向并把火势限制在上定范围内的同时，应设法找到输送管道并关闭进、出口阀门。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如有与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相抵触之处，以国家、省、市应急救援预案的条款为准。

(3) 生物安全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指病原微生物感染性材料在实验室操作、运送、储存等活动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意外丢失等造成人员感染或暴露，或造成感染性材料向实验室外扩散的事件。

第三条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工作原则，成立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突发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小组（下简称“应急小组”），负责该预案的启动和实施、实验室突发生物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应急小组各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组长：负责预案启动、紧急决策、总协调指挥、全面部署。

2) 副组长：负责小组内部及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负责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办法；建立规章制度和实验室操作规范；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组织实施全面的

应急工作，及时向组长通报情况。

3) 各成员负责对所在各类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生物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将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的分级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划分为 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三级。

第五条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

1) 实验室工作人员被确诊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按照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分类，下同），或出现有关临床症状和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一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

2)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3) 实验室保存的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丢失。

4) 以及动物实验室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发生人兽共患传染病疑似或发病动物丢失事件

第六条 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 级）

1)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的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二类病原微生物

疑似感染。

2) 实验室发生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泄漏,并有可能进一步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3) 在1个实验室内发生1例以上动物烈性传染病;

4) 发生烈性传染病疑似或发病动物丢失事件。

第七条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实验室工作人员确诊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感染,或出现有关症状、体征,临床诊断为所从事的三类、四类病原微生物疑似感染,并造成传播或有进一步扩散的可能。

2) 实验室发生第三类、第四类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意外丢失,并有可能进一步向外扩散或造成其它人员感染。

3) 在1实验室内发生一般动物传染病;

4) 发生一般传染病疑似或发病动物丢失事件。

第四章 预防

第八条 做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工作;凡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必须及时向中心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九条 增强安全意识,强调入室人员应自觉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积极做好动物实验等及相关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要求实验人员工作前通过动物实验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并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通过急救培训,掌握紧急医学处理措施;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

进行免疫接种；

第十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菌（毒）种保藏严格按规定实施，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并由专人按“双人双锁”的原则进行管理。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第十一条 加强安全防范，防止不法之徒盗窃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用于对人群进行生物化学恐怖攻击，危害公众健康和影响社会稳定。

第十二条 不断完善实验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强化实验室规范化建设。

第十三条 加强对涉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测与预警、疫情分析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隔离技术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加强实验室业务人员法制化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的培训。

第十四条 定期检查应急装备是否正常使用，实验设备使用后，需进行除污、消毒和定期维护工作，废弃物应根据《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章 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

第十五条 事故报告

- 1) 开展相关实验研究的负责人是事故的责任报告人。
- 2) 责任报告人在实验过程中发现疑似动物病例或异常情况、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实验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应立即向相关实验室负责人或联络员报告；在判定疫情后，立即上报组长。

3)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的动物种类和品种、动物或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人员感染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报告的部门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4) 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故，应急小组组长在接到通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七章 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出现重大及较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 级、II 级）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现场及一切处置工作的指挥、调度。

1)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做好以下工作：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并组织专业消毒人员进行消毒现场；核实并提供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名单；配合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提供实验室布局、设施、设备、实验人员等情况。

2)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立即上报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应急人员和生物安全专家组成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控制事件发展；

封控现场；了解核实事件信息；进行现场采样、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种类、规格及数量、包装等信息；协助公安部门追踪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实验动物去向；对现场采取必要封控、消毒措施；初步认定事件等级；组织现场自救，对感染人员及疑似感染人员进行隔离、救治，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

第十七条 一般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做好以下工作：被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控；对在事件发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必要时进行隔离；进行相关疫苗的预防接种；配合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措施：立即上报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做好感染人员治疗工作，对在相应潜伏期时间段内进入实验室人员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和追踪；组织应急人员组成现场处置组，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采样、流行病学调查；调查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种类、规格及数量、包装等信息，追踪丢失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实验动物去向，对现场采取必要封闭、消毒措施；根据事件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组织相应专家组，对事故发生原因以及存在的生物安全隐患进行分

析，提出指导和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发生人畜共患病时，除立即报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外，还必须立即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情蔓延；对于疑似病人和接触者进行入院观察；对于事件中的高暴露人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防性服药、留检、医学观察或隔离；在可能波及的范围内，开展疑似病例的搜索，开展传染源、传播途径及暴露因素的调查。

第十九条 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和实验室负责人写出事故经过和危险评价报告呈组长，并记录归档；任何现场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和隔离观察，并采取有适当的预防治疗措施。

第七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条 对事故点的生物样品迅速销毁，场所、废弃物、设施进行彻底反复消毒；组织专家查清原因；对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动物、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对感染人群或疑似感染人群进行强制隔离观察。

第二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对事故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经验，修改完善标准操作规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做好防范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急小组组长向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结案报告。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

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第二十三条 如查明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是由于细菌毒素或传染性较差的病原体引起的危害较小的污染，经实验室消毒处理后即可解除封锁，但对感染者必须加强治疗和必要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如查明生物污染或泄漏是由于人兽共患传染病或动物烈性传染病时，应继续封锁，并应将封锁区分为若干个大小封锁圈，各封锁圈之间应完全隔离开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受感染者及病人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留验。

第二十五条 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对污染区或疫区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如对病原体进行彻底的消毒或扑灭；根据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杀虫、灭鼠；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并从最后一例病人算起，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仍无新的病人发生，报请批准封锁的主管部门解除封锁。

第八章 应急及处置终止

第二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终止响应：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消毒；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病人；明确丢失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得到控制；经生物安全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第二十七条 对动物实验室的解除封锁

1) 如查明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是由于细菌毒素或传染性较差的病原体引起的危害较小的污染,经实验室消毒处理后即可解除封锁,但对感染者必须加强治疗和必要的限制。

2) 如查明生物污染或泄漏是由于人兽共患传染病或动物烈性传染病时,应继续封锁,并应将封锁区分为若干个大小封锁圈,各封锁圈之间应完全隔离开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受感染者及病人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留验。

3) 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对污染区或疫区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如对病原体进行彻底的消毒或扑灭;根据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杀虫、灭鼠;对小隔离区进行终末消毒,并从最后一例病人算起,经过一个最长潜伏期仍无新的病人发生,报请批准封锁的主管部门解除封锁。

第九章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综合评估

第二十八条 根据生物安全事件报告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主体;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生物安全专家进行危害评估。

1) 生物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对生物安全事件发生的具体原因、应急处理情况、接触人员的感染情况、引起疾病流行的可能性等进行调查。

2) 标本、样品采集和检验。对污染的物品、区域、接触人员和可疑感染的生物进行采样和检测,以评估确定事件的性质和危害。

3) 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评估。根据引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病原微生物具体种类、接触人员和泄露范围,评估确定生物安全事件危害范围。现场调查和取证人员要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预案演练。结合实际情况,按照预案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实施方案,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演练。

第三十条 责任与奖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预案由科技服务中心制订,并定期进行评估,根据具体工作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4) 仪器故障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在工作进行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是不可避免的。为最大程度减轻类似情况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制定本预案。

1.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均有责任有意识地注意以及及时发现并报告仪器的异常情况，应力求避免潜在的可能影响仪器设备的不确定因素。

2.实验室负责人接到异常情况报警后，立即现场确认异常情况的性质，观察有无误操作、偶发现象或确属不能立即排除的故障。如果是能立即排除的故障应立即排除误操作，或找出偶发现象的原因，并立即排除，使仪器正常运转。

3.故障确认后工作人员不能排除时应立即报告医院设备科争取尽快检修，医院设备科工程师如果电话联系不能解决问题，请供应方仪器维修部工程师尽快赶到现场，尽可能告之工程师需带的仪器配件。

4.对于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在联系有关部门及时维修的同时，必要时可借用其他部门仪器设备时，及时联系借用并核实该设备的使用状态。替用、借用或备用设备的使用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同时，必须同时满足实验室管理措施（特别是防污染）的要求。

5.做好故障保修记录。

(5)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试行）

一、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有效预防、及时救援。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科技服务中心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

三、发生事故立即报告，事故现场人员及实验室管理人员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同时还应及时报告公安（110）、消防（119）、医院（120）求得紧急救助。

四、应急措施

（1）学校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技术人员查明设备情况，调集车辆、通讯工具、救援器材，拟定处置对策。

（2）应急救援人员按照指挥部安排，迅速赶到事故现场，拟定事故紧急救援措施。同时做好：

（a）协助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做好伤员抢救工作。

（b）采取妥善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的文件档案、仪器设备、技术资料、操作记录等。

（c）加强现场警戒保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相关人员入场应履行登记手续。

（d）为抢救人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改变现场的，必须做好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

（e）消防救援时做好路线、方位、位置的选择，尽量保持现场原始状态。

(f) 不得随意改变事故现场的地形、地貌，不得移动或取走现场的任何物品，不得改变现场仪器设备、管路、仪表的位置状态以及显示数字或指针的位置。

五、工作要求

(1) 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积极协调公安、消防、医院等有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2) 及时上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根据事故情况，有危机周边环境或人员安全时，应立即上报辖区政府部门并组织好人员、物资的疏散工作。

(4) 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实验室液氮泄漏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液氮指液态的氮气。在常压下，液氮温度为-196℃，液氮是惰性的，无色，无臭，无腐蚀性，不可燃，温度极低。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氮气占空气 78%。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骤停而死亡。

液氮泄漏处置方案：

- 1.大量泄露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设置隔离区域，严格限制出入，禁止人员在低洼或下风区停留。
- 2.通知消防及医院后勤保卫处协助处理。
- 3.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戴防寒手套及护目镜。
- 4.避免泄漏液体进入地下室或其他密闭有人工作空间，如无法避免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撤离现场人员。
- 5.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不要直接接触泄露物，避免冻伤。
- 7.可用雾状水喷淋加速液体蒸发，但不可使水枪射至液体。
- 8.防止气体在低凹处积聚，用排风机将涌出气送至空旷处。

(7) 火灾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为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完善应急管理机制，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置火灾可能发生事故，保护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发现火情，现场人员须迅速移走一切可燃物，切断电源，关闭通风器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电线短路等。

3.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4.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带电电气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5.现场有人员被烧伤时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或者直接送医。

6.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消防车。

7.待火情控制后，核查记录实验室设备、仪器及样本的损毁

情况，积极与相关人员报备并做好善后处理。

8.强化日常工作中对火灾预防知识的学习，合理安排消防演练，最大程度避免事故发生。

(8) 水灾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为尽量减轻水管爆裂和自然洪灾等事故带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水管爆裂引发水灾

1.1 实验室发生漏水、浸水，应第一时间关闭水阀，发生水管爆裂喷水时，首先应切断电源，转移仪器防止被水淋湿，积极联系后勤管理处水电班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2 组织人员进行积水清除，及时报告中心办公室进行现场处置。

1.3 记录好仪器设备损毁情况，如果仪器设备内部已经淋湿，应报请维修人员维护设备。仪器设备、电源插座等要放在离水源较远的位置，防止因潮湿使仪器金属部分生锈、插座漏电和仪器带电。

2、自然洪灾紧急处理

当发生不可抗拒的洪水灾害时，应以人员生命安全为首位，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抢险。在灾情控制后，认真核实样本库设备、仪器及样本的丢失和损坏情况，必要时可将仪器、样本等就近转移到其它实验室。

（9）突发停电、停水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本着防患于未然的精神，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公共安全应急预防工作要求，结合科技服务中心实际，制定本预案。

1.停电应急处理

1.1 计划性停电：供电公司的例行电网检修、医院进线和备用线切换等计划停电事件，由后勤保障科通过电话或 OA 系统发文通知我中心，应按以下几点做好应急准备；

1.1.1 接到停电通知后，立即做好停电准备。向后勤处询问并记录停电时间、时长，并及时向中心主任汇报。

1.1.2 样本库安全管理员负责常规检查应急照明设备、UPS 等，以便停电后能正常使用。

1.1.3 于规定的时间将无 UPS 的仪器、电脑及其他通电设备进行关机、断电，以免停电造成损坏。在停电后，应密切关注 UPS、电脑和样本储存设备的运行状态，保证样本库必需工作正常进行。

1.2 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医院配电重要设施严重故障、电网突发性故障导致供电电网崩溃造成的全院性停电；

1.2.1 启用应急照明设备，值班人员应立即向后勤保障部电话报告停电事故，夜间值班人员应电话报告电工班，如无法联系，应立即报告院总值班。

1.2.2 询问电工停电原因，可能的停电时长、是否有备用线路供电等；及时向中心主任汇报停电情况。

1.2.3 密切关注 UPS、电脑和仪器的运行状态，根据维修的时长及 UPS 供电能力，必要时停止运行部分非紧急设备和电脑，保证样本的安全。

1.2.4 正常供电后，工作人员应对低温冰箱等所有用电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并通电开机，如仪器设备运行正常无需采取措施，如出现异常情况或持续报警，应立即通知相关维修人员。

1.3 小范围停电事故，跳闸、保险丝烧毁等引起小区域或某仪器停电；

1.3.1 通知安全管理员初步判断断电原因，检查区域内是否有电负荷过大用电设备、漏电等情况。

1.3.2 由安全员向电工班汇报停电情况及可能的原因。

1.3.3 在停电原因为排除之前，禁止私自进行通电，以免发生触电事故。

2. 停水应急处理

2.1 计划停水：在接到停水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备足实验用水（蒸馏水）；必要时关闭水阀，以免人员下班后来水引发水灾。

2.2 由供水设备、管道破坏引起的停水：积极联系学习后勤管理处处理，并做好记录。

六、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动物室使用管理办法

1、动物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凡需使用本中心动物实验室的科研人员，在开展实验前，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一份拟开展研究课题的《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表》，经学校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方可获得批准。

第二条 对于初次申请者，需经本中心培训，了解实验动物基本知识和生物安全防范；熟悉人员、动物和物品进出动物实验室的操作流程，由中心统一安排实验时间与实验室。未经本中心批准，非工作人员一律禁止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三条 近期在外单位从事过动物实验的人员，应先隔离一周，若无异常，方可进入本中心动物实验室；实验人员生病时（如传染病、皮肤病、痢疾、体表有伤口等）不得进入动物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必须着本中心的工作服；严禁穿着工作服离开实验区域；实验室内用过的工作服不得和日常服装放在同一柜子内。

第五条 凡进入动物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动物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填写《实验人员进出动物实验室登记表》；熟悉、掌握各项标准操作规程，确保实验动物的质量和安全。

第六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动物须来源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同时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且动物在检疫期内观察无异常，方可准许进入实验室；对特殊来源的动物，须经

主管领导审核批准，经过检疫合格后可进入指定实验室饲养。

第七条 动物进入动物房后，应根据动物种属、日龄以及实验目的的不同分笼，在笼上标记清楚动物数量、实验目的、实验时间等，并必须标明负责人，不允许出现无名笼子。

第八条 动物饲养必须保证排风畅通、合理光照，饲养器具摆放整齐、饲养环境保持干净。电料一周至少更换一次，以免造成疾病传播。

第九条 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工作区域要求，只能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开展实验，不得随意进入其它区域，动物实验室应尽量减少频繁出入；禁止动物室人员交叉进入不同级别的实验区域；实验室内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谈笑。

第十条 实验期间要经常检查动物笼具设备是否良好，防止动物逃逸及其它事故的发生；每日须派值班人员检查房间及动物的状况，并登记动物房检查记录表；若发生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动物实验室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 使用仪器设备及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时，严格按照相关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规范操作；配制有毒或易腐蚀消毒液或进行有可能损伤眼睛的操作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必须戴好胶手套、面罩、安全眼镜等防护设备；严禁在无人看管情况下使用高功率设备；严禁用水及湿布冲洗擦抹电器设备。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实验工作区域进食、饮水、吸烟、化妆和处理隐形眼镜等，禁止储存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器械、药品和动物尸体及组织废弃物；器械应及时清洗干净，垃圾倒入指定地点，动物尸体存放在动物废弃物冷藏室的冰柜内；操作完毕后，要认真填写相关的记录，确保实验资料的完整；工作结束后进行安全检查，离开时关闭水源、气源、电源，关好门窗。

第十四条 值日人员每周对动物房进行清扫，清扫时应先清扫外间，并将动物有序移到外间后，再清扫内间。清扫完毕后，紫外照射 40 分钟，再把动物有序归位。

第十五条 实验人员要爱护实验动物，严禁动作粗暴。

附：动物实验管理细则

第一条 动物进入动物房后，应根据动物种属、日龄以及实验目的的不同分笼，在笼上挂记录卡片标记清楚动物数量、实验目的、实验时间等，并必须标明负责人，不得出现无名笼子。

第二条 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动物房原则上必须穿工作服，保持安静，开关门等动作轻柔，不得大声喧哗。

第三条 动物饲养必须保证排风畅通、合理光照，饲养器具摆放整齐、饲养环境保持干净。电料一周至少更换一次，以免造成疾病传播。

第四条 实验人员原则上应每天早晚到实验动物房查看卫生，添加水料，检查动物健康程度，若有死亡动物必须及时移除。

第五条 值日人员每周对动物房进行清扫，清扫时应先清扫外间，并将动物有序移到外间后，再清扫内间。清扫完毕后，紫

外照射 40 分钟，再把动物有序归位。

第六条 实验人员要爱护实验动物，严禁动作粗暴。

第七条 实验废弃物、垫料、动物尸体必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立刻清理，不得随意丢弃。

2、动物实验室设施设备运行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设施管理人员对动物实验室内的安全、劳动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二条 设兼职安全员，对设施的安全工作负检查、监督责任。

第三条 各人对所在岗位的所有仪器设备及所使用的工具、器材负直接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动物饲养员必须对所饲养的动物负全部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设施所规定的各项制度。

第六条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均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作好个人防护，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七条 各种电器、动力设备在移动、检修之前必须切断电源。饲养室和实验室内电、煤气设备及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的要求实施，不许乱接、乱拉电线，墙上电源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

第八条 各饲养室和实验室的钥匙应由专人管理，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

第九条 发现安全隐患，均应及时处理，并记录、汇报。

第十条 发生火警等险情，在采取扑救措施的同时，应及时

报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每日下班时，工作人员都必须查看水电、煤气和门窗等，切断电源，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

第十二条 为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发生，凡是常年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每年必须进行 1 次体检。凡有人畜共患传染病者不得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动物种群的健康和屏障设施安全，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工作中使用的酸、碱要放在指定的位置，须有专人保管，操作时必须按规定着装。

第十五条 高压灭菌工作必须按特种设备有关规定操作。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普通环境的门窗及通向外面的管道附近要定期清理，做到无杂草、无异物，并且具有防止野生动物、蝇、蚊及其它昆虫混入的措施。

第十八条 凡进入设施饲养管理人员必须更换工作服、鞋、帽，出工作区域时，必须将工作、鞋、帽存放指定的衣柜中，严禁将工作服、鞋、帽穿出工作区域。

第十九条 非本设施工作人员严禁进入动物设施，特殊情况须经中心领导同意后更换工作服、鞋、帽后方可入内。

第二十条 领取动物的人员，在设施下用电话与设施内联系，严禁入内。

第二十一条 饲养设施内严禁携带与饲养无关的物品，不得在设施内干私活，不准在设施内会客、抽烟，一旦发现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施内各种饲养用具不外借，卫生设施只提供设施内工作人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饲养室，用具不得互换使用，饲养人员不得串岗。

第二十四条 上班时间，饲养人员必须在饲养室，不得擅自离开，如有特殊情况，经领导同意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五条 更换的垫料、污物和动物尸体应存放在指定的地点，处理要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二十六条 保持饲养设施内安静，禁止大声喧哗，尽量减少操作过程中的噪音。

附：动物实验室设施卫生防疫管理细则

第一条 进出动物实验室的所有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动物实验室实验人员进出标准操作规程》，不得在动物实验室清洁区（下文简称“清洁区”）内进行无菌服、摘口罩、吐痰等破坏清洁状态的活动。

第二条 灭菌后的备用饲料、垫料、笼具、水瓶和料斗应标明类别，整齐地码放于洁净物品储存间内，不得就地码放。平时要保持储存间干净整洁。储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周，超过者应重新消毒，以确保清洁。

第三条 实验台架、器材、桌椅等消毒后，应整齐地码放于

适宜位置，不得乱堆乱放；使用后，应将其打扫干净并放回原处，不留灰尘和污垢。

第四条 对作业车等不宜或不需频繁传出者，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放回原处；对扫帚、拖布等宜于频繁传出者，每次使用后，应及时传出清洁区。

第五条 每天晚上将动物饲养间以外的其它清洁区用紫外线灯照射 1h。每月倒房间 1 次，对倒空的房间(无动物)用紫外线灯照射 1h。每周用过氧乙酸等高效杀菌剂对整个清洁区环境进行 1 次彻底清理消毒，应用消毒药品对洁净区墙面、地面和设备进行消毒和清扫，不留死角。每日应用 2%的戊二醛溶液对仪器、设备表面进行擦拭消毒，更换垫料后要用消毒液对房间进行消毒。

第六条 清洁区内废弃物不得停留过夜。

第七条 清洁区内不得有逃逸动物。

第八条 清洁区秩序和卫生管理的记录写入《环境管理记录表》。

第九条 所有人员各负其责，使设备附近、桌、椅、柜、门、窗、墙壁、地面等处外观整齐，不堆放杂物；日常用品用后随手放入指定位置；保持上述环境整洁，物品放置有序。每天下班前，各办公室人员将所在房间打扫干净。

第十条 对空调机房、冷水机房和制水间的管理：由设备管理人员负责。设备上方及工具整洁、放置地固定。每天下班前，

将上述环境打扫干净。

第十一条 非清洁区不得有野鼠，非清洁区秩序和卫生管理的记录写入《值班记录表》。

第十二条 洗消间、非洁库房和各种通道的管理工作由洗刷人员负责。

第十三条 由室外传入的物品或动物应及时放至相应位置或进行洗刷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由清洁区传出的物品应及时进行分类处理：将污染笼具和其它用具洗刷后码放在相应位置；将污染垫料等废弃物包装后及时运至医疗废弃物处理站；将动物尸体包装后随时放入冰柜，有医疗废弃物处理人员处理。

第十五条 每天下班后，值班人员将一更间至二更间、传递间、出口缓冲间打扫干净，并用拖布蘸消毒药剂拖地；将整个洗消间和非洁库房等所有公共环境打扫干净。

第十六条 每周要用拖布蘸过氧乙酸等高效杀菌剂对整个洗消间和非洁库房进行 1 次拖地消毒，不留死角。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笼器具清洗消毒

- 1) 屏障环境实验动物笼具，每周洗刷、灭菌 2 次。
- 2) 隔离器内的笼具，每月洗刷 1 次、消毒 1 次。
- 3) 高压灭菌器的操作，须按相应规定进行并记录。
- 4) 已灭菌与未灭菌器具物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 5) 使用时，应查验高压灭菌指示纸确属灭菌无误，方可使

用。

第十八条 无菌工作服的要求

1) 无菌工作服式样有上下分离式，上下连体式。

2) 上下连体式从头到脚都应起到隔离作用，不露皮肤，适用于无菌动物实验室。

3) 无菌工作服的数量确定应按进入洁净区人员的多少而定。一般为每人 35 套/日。最低为 3 套(1 套操作用，1 套换洗用，1 套应急用)。无菌工作服每进入洁净区 1 次就换洗、灭菌 1 次。

4) 无菌工作服的材料常用尼龙，聚酯布料，棉布等，但因棉布等天然纤维易产生大量绒毛，不利于洁净室管理。尼龙具有快干性能，但耐高温高压、抗腐蚀性能不如聚酯材料。目前洁净工作服常选用聚酯材料。

5) 无菌工作服一般应有衬里，无论使用何种材料，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a.耐有机溶剂，洗后不易皱折。

b.透明度低，柔软，不易发霉，易加工，不妨碍操作动作。

c.发尘量少，脱落的纤维少，不粘附尘粒。

d.面料、钮扣及缝衣线等均应使用耐高温高压的材料。

e.拉链应选用耐高压，不易生锈，耐磨性能好的材料。

f.袖口、腰围、下摆、腿口使用松紧带。

第十九条 进入动物清洁区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事先灭菌的无菌服(猴服)和鞋，戴好手套和口罩；灭菌的工作服必须按规

定进行穿着，不得有裸露部位。工作帽包盖全头部，不得裸露头发。戴口罩不得露鼻和口，穿着顺序应先戴手套，从下往上穿无菌服；工作完毕后，脱下的无菌服等物品，放入高压灭菌指示纸包装好，高压灭菌后备用。

第二十条 无菌工作服的洗涤灭菌要求

1) 工作服在洗涤前应认真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修补，降级使用或弃之不用。

2) 洗涤工作服应按下列顺序操作：待洗服→洗涤→脱水→干燥→检查→(叠烫)包装→灭菌→无菌储存柜→待用。

3) 灭菌包装前，检查破损并修补。包装时，检查工作服是否齐全。包装时与 121℃预真空消毒化学指示卡(指示消毒效果)一同包装，用牛皮纸和报纸分别包装一层即进行高压灭菌。清洗消毒工作，由专人进行并记录。

4) 灭菌后的工作服，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7 天，灭菌后工作服包应在灭菌区移动。待用

3、动物实验室人员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了解和检查实验人员及家庭有无过敏史，尤其对动物的皮屑、血液、尿液等有无过敏反应，应没有明显的运动、呼吸和循环障碍。重点检查人与动物交叉传染的细菌，如沙门菌、布氏杆菌、结核杆菌等，真菌如皮肤真菌及寄生虫等。

主要控制好实验人员的清洁卫生，否则容易通过人员的进出污染设施，因此，必须建立屏障设施内人员卫生管理规程，并有指定负责人检查、记录、实施。其卫生管理有以下要求：

1、设施内工作人员要养成无菌观念和清洁习惯，勤洗头，勤修剪指甲和胡须等。

2、皮肤有损伤、炎症、瘙痒症者，对化学纤维、化学试剂、药品及动物有过敏反应者，手汗严重者不宜进入洁净区。

3、患流感、感冒、咳嗽、喷嚏、腹泻、头皮屑多者，应等待其恢复健康后方可进入洁净区。

4、禁止化妆进入洁净区。女性经期不宜进入屏障设施内工作。

5、禁止在洁净区内吸烟、进食和饮水。吸烟后 30 分钟内和饮酒后不得进入洁净区。

4、动物实验室人员出入标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人员进出动物实验室，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标准操作规程适用于人员进出动物实验室。

第三条 进出程序

1) 饲养管理人员或者动物实验人员由大门进入，脱掉外套，放入衣橱。在消毒清洗间洗手，擦干。

2) 脱鞋，把鞋放在鞋柜后打开饲养室的第一道门进入一更衣间，关门。

3) 开门进入二更，关门。用免洗消毒液洗手后穿戴灭菌的防护服（头发不许外露、衣服必须要用裤袋扎起来）、鞋套、口罩、手套。

4) 穿戴完毕后，开门进入风淋间，关门，风淋 30s。

5) 风淋结束后开门进入动物实验室，关门。

6) 打开超净工作台的紫外灯，然后进行部分简单动物实验操作。在实验操作间进行动物模型的制备等操作。

7) 操作结束后，将替换的笼具、实验用品放到污物走廊，然后清洁房间地面、操作台面，最后将物品带出动物室。

8) 在动物实验室内操作时，所有的房门必须随开随关，严禁同时开启两扇门。

5、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中心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实验室不具备开展生物安全实验的设施条件，不得开展任何生物安全相关实验。

第三条 委托本中心代养实验动物及使用相关设施开展动物实验应提前预约申请，提交申请时需如实填写课题名称、实验动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相关信息，经中心动物实验安全及伦理审查、审批同意后签订《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协议》。

第四条 外购动物必须提供动物来源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动物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使用实验动物专用运输箱包装运输。外购动物须经过动物代养委托方与中心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严格执行《动物进出、检疫观察标准操作规程》传入实验室，经3~7天检疫观察，检疫合格后方可开展后续实验工作。不合格动物不允许进入动物代养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人员应申报自身健康状况，皮肤有损伤、炎症、瘙痒症患者，对化学试剂、药品及动物有过敏反应者，以及患有感染性疾病者，一律禁止到本中心开展动物实验。

第六条 需要使用屏障动物实验室的，实验人员需预约、接受中心组织的屏障动物实验室入室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配发门禁卡，方能进入实验室。同一课题（项目）组入室人员不得超过3人，门禁卡一人一卡、专人专用、不得他借。

第七条 严禁私自将实验动物带入动物实验室；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实验室内做有互相干扰的实验；各实验室的人员不得互串；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动物实验室；禁止开展与设施功能不相适应的动物实验。

第八条 实验人员在实验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实登记各种记录卡片和表格。每个笼位实验动物必须挂记录卡片标示，记录卡片应记录完整，便于饲养人员按照有关饲养管理制度协助管理。无记录卡片标示的动物将作为无主动物清除出实验室。

第九条 实验动物由中心安排人员统一饲养管理，实验人员实验过程中需自觉接受中心的监管，实验人员需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标准操作规程。对违反中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人员，情节轻微者进行警告教育；情节严重或屡次违规者，将取消其实验资格；造成重大损失者将提交学校有关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注重实验动物的福利伦理，善待动物，不得戏弄与虐待动物，动物的饲料和饮水要充足、清洁、卫生、符合质量要求。实验人员与饲养人员应经常交换情况，相互协助，如发现动物短少、逃逸等问题，及时查找原因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实验期间保持实验室内外清洁卫生，不同污物、垃圾按规定定点存放；棉签、棉球、手套、安瓿、注射器、脏垫料等实验垃圾，要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环境。做好安全工作，注意防火防盗，每次实验完毕要认真检查水、电、门、窗及仪器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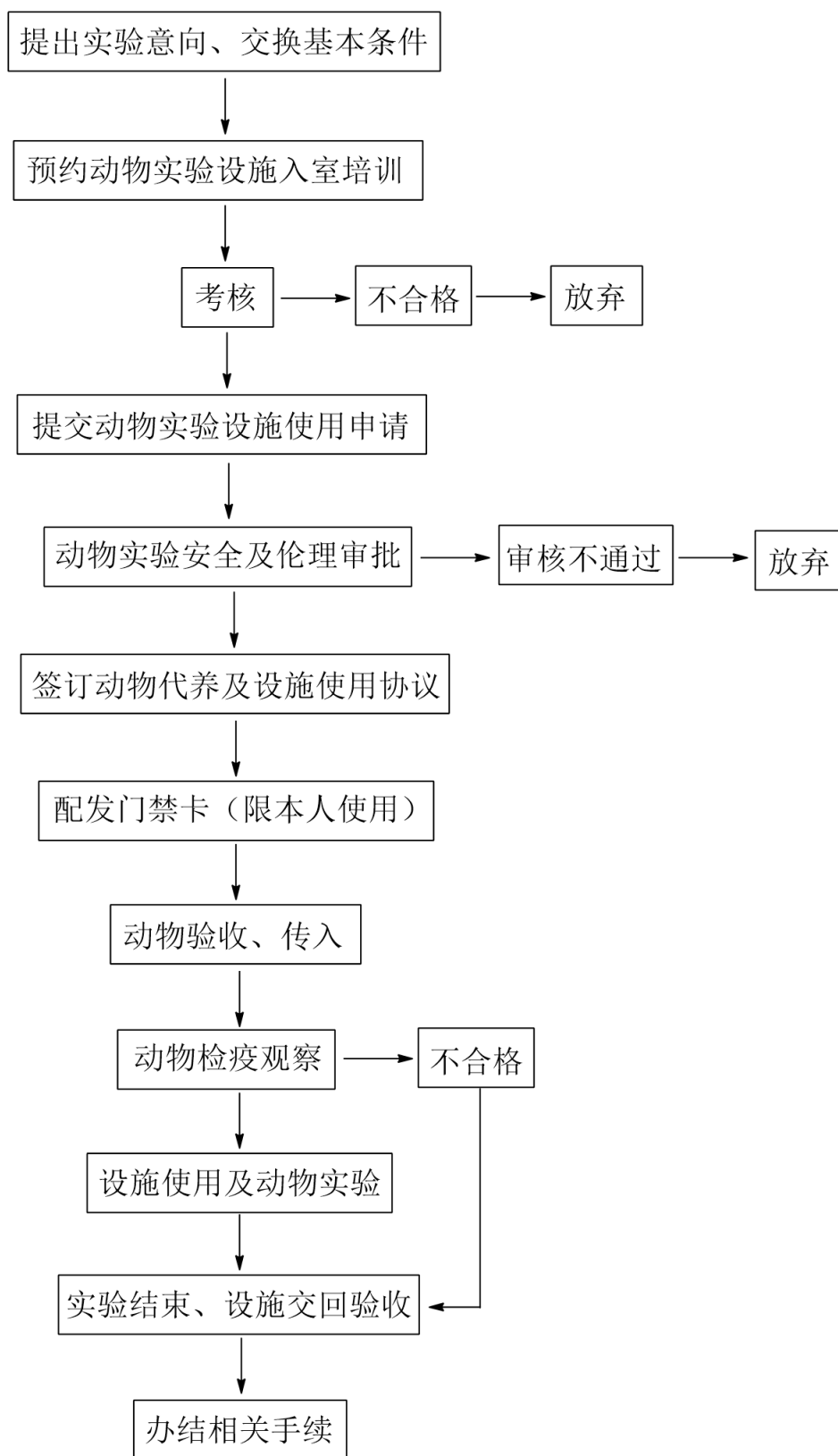
备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十二条 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设施，如发生仪器设备遗失、损坏等情况，及时通告管理人员，查明原因，按价赔偿。

第十三条 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器械、药品和动物尸体；进行台面和地面的清洁消毒工作；废弃物投入指定的容器内，污染性废弃物须经灭菌消毒后，方可放入指定的污染容器内；笼器具放回原处。

第十四条 需延长实验期限的，应提前向中心申请，办理续用手续。实验到期时应及时办理退场手续，结清相关帐目后中心才予以出具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 1：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办事流程



附 2：科研实验动物代养协议

甲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养实验动物并使用相关实验设施开展课题名称为_____的动物实验事宜达成一致，制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标的

1. 动物代养费及饲料垫料费

动物名称	数量	饲养天数	代养费/元	饲料垫料费/元	金额/元
合计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即实验起止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乙方动物到场，经双方验收确认后预付全款，乙方到学校财务处以现金支付或以课题经费划账。

2. 乙方提前计划实验周期，若缩短实验周期，已付费用不予退还；若延长实验周期，乙方提前 2 周申请并补交延长实验周期费用，延长周期不得超过 2 次，延长实验周期视甲方笼位使用情况确定，甲方不保证空余笼位满足乙方需要。

3. 乙方实验动物隔离检疫期间如检查出质量不合格，乙方已付费用不予退还，可更换合格实验动物后使用。

4. 原则上不允许在代养设施内开展繁殖试验，如必须进行，代养费用上浮 50%。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动物实验的基本条件，负责饲养实验动物、环境卫生消毒和定期更换垫料，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标准操作流程（SOP）。

1.2 甲方对乙方实验人员进行实验前的入室培训。

1.3 乙方逾期未办理续养手续，甲方人员有权清除乙方代养实验动物。

1.4 甲方有权利和义务对乙方违规操作的实验人员进行提醒、口头警告，直至终止实验并追究相关责任。

1.5 未进行实验处理的实验动物，由于机体应激、动物间相互撕咬或其他不明原因等造成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6 由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动物伤亡，如：台风、地震、能源输入不稳定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其他情况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1.7 发生停电事故或设备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的，中心人员负责联系乙方实验人员，由乙方实验人员决定是否将实验动物撤离动物实验室，由此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实验人员不得玩弄和动用他人实验动物，一经发现，终止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2 乙方提供的实验动物等级必须与实验设施等级符合。

2.3 甲方实验动物设施只适用于一般性动物实验，乙方不得在甲方实验设施内开展放射性、感染性等不符合中心设施要求的动物实验。

2.4 乙方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动物实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应 SOP 操作执行。乙方违规操作导致动物死亡或造成中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2.5 乙方自带的实验材料，必须说明用途，经甲方主管负责人同意后，按相关操作规程消毒后方可传入实验区域。

2.6 乙方实验人员技术处理、疾病造模或其他实验刺激造成的动物死亡由乙方承担。

2.7 因甲方管理人员未按 SOP 操作导致实验动物感染或死亡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2.8 实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笼位、调换位置或增加饲养笼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9 实验结束后，乙方遵守动物伦理的相关要求处置实验动物。

五、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服务中心（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课题负责人签字：

实验实施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实验动物代养及设施使用申请登记、审批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_____

课题（项目）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单位/部门：
执行人	姓名	电话	动物实验资质 与培训情况	是否准入
设施类别：SPF 级大鼠/小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兔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级豚鼠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名称：		数量（只）：♂ ♀ 合计：		规格：
实验动物来源：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来源单位：_____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动物质量合格证编号：_____				
使用感染性病原，放射性、有害化学物质情况：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实验所需条件（多选项）：手术操作间 <input type="checkbox"/> ；代谢笼 <input type="checkbox"/> ；无菌隔离器 <input type="checkbox"/> ； 手术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_____				
拟实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述动物实验目的、方法及实验结束后动物处置方式：

特殊说明事项（危害性、安全性、特殊饲养条件等）：

承诺：我们将自觉严格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及动物实验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按申报内容开展实验。如有违反，自己承担相应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字： 执行人签字：

动物实验安全及伦理审查意见：

审查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负责人审批意见：

中心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动物实验室标准操作规程

(1) 动物实验室物品进出标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物品进出动物实验室的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出动物实验室的所有物品。

第三条 责任人为实验室饲养管理人员、动物实验人员。

第四条 屏障环境内，动物饲养管理和动物实验所使用的笼具、饮水瓶、饲料、垫料、衣服、实验用品等，都必须经过消毒灭菌。人员应将当天使用的动物用灭菌物品用运输车运到饲养间。

第五条 更换的笼盒、饮水瓶、穿过的防护服分别放入专用收纳袋(盒)内，作结束后带出放到洗涤消毒室；动物实验用品由动物实验人员带出后自行处理。

第六条 不可高压消毒的物品，经传递窗紫外照射消毒后，进入动物实验室。

(2) 实验动物购入、验收标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动物的购入验收，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所有实验动物的购入。

第三条 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实验动物购入的各项规程。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购入

1) 必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购买质量合格动物。

2) 购入的实验动物必须附有供应单位正式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供应动物品种/品系名称、性别及数量、动物级别、供应日期、供应序号、许可证号、近期检测报告以及有效的单位公章。

第五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应要求供应单位提供与动物级别相应的包装及运输条件，不允许不同级别动物或不同性别动物混装，动物要无菌包装。

第六条 实验动物的验收

1) 实验动物接收必须要有该项目的实验人员在场。

2) 接收人员在核对实验动物的同时，应详细检查随行的证明文件及外包装完好情况，确实无误后方能签字。

3) 如发现订购要求、证明文件、实验动物三者不一致，或其它不符合的可疑点，应立即报告，尽早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退换。确保实验动物符合该项实验设计的质量要求。

4) 动物到货后，不得在开放环境开箱验收。

第七条 实验动物验收的健康要求

1) 实验兔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体质健壮，肥瘦适度，活动活泼，反应灵敏，食欲旺盛。
- b. 毛光泽柔顺、不蓬松脱毛，脚爪短、肉垫红润、无疥癣。
- c. 眼睛明净有神、无分泌物，耳内干净无渗出、耳静脉血管明显，门齿整齐、不流涎，鼻孔干净，肛门干净，无粘液、无稀粪，生殖器官无咬伤，无溃疡。
- d. 雌兔应无孕，应未做过任何试验。

2) 实验豚鼠健康要求参照兔，特别要注意观察呼吸及四肢活动情况。

3) 购入的实验大、小鼠必须使用清洁级以上的动物，并在相应环境中饲养。品种、品系、性别及体重，应与实验或研究目的相匹配。除特殊要求外，符合下列要求:

- a. 发育良好，精神状态正常，活泼好动，反应灵敏，倒提尾部应能收腰挣扎。
- b. 被毛光泽浓密，皮肤富有弹性，体表（耳朵、脚爪、皮肤等）无外伤炎症。
- c. 眼睛有神，天然孔干净，没有污染，分泌物少。粪便成形，尿液清亮。生殖器官无溃烂。
- d. 雌鼠应无孕，应未做过任何试验。

第八条 实验动物接收验收后，应尽快填写实验动物使用登记台帐。该台帐填写内容包括供应日期、供应单位、质量合格证

序号、试验项目名称，所购入的实验动物品种、品系、性别、年龄（月龄）、体重、数量及动物级别，设施使用合格证明序号（实验完成后填写）等，由负责人及验收人共同签字。

第九条 应跟踪检查每批实验动物验收后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异常，立即向供应单位反映，协同查清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保存供应单位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实验动物使用登记台帐及试验结束后填写的实验动物设施使用证明三者间符合率达到 100%。上述文件的原件，按验收日期顺序整理，于当年归档，至少保管 15 年以上，以备核查。

附：核对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的细目要求

核对目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的真实规范填写是许可证年审的必要条件，作为实验动物使用单位有必要核对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的真实规范填写，确保本单位购买实验动物的合法性有效性。

核对细目：

- 1.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必须为红色一联。
- 2.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规定不得有涂改，否则视为无效证明。
- 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未填写的空格必须在空格的第一行填写“以下空白”的字样。
- 4.在购买单位一栏应该填写购买单位的全称及具体实验室的名称。

5.必须填写内容：动物品种品系、动物质量等级、动物规格（体重/年龄/性别）、动物数量、最近一次的质量检测日期、质量检测单位名称。

6.用途：科学研究等。

7.在许可证一栏中填写生产许可证编号及相应的监测合格证号。

8.出售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字并盖上出售单位的公章（可以是动物部门的章）。

9.填写日期：必须填写实验动物出售的当天日期。

10.质量合格证号：NoXXXXXXXX（在证明单据的右上角，由 No 及阿拉伯数据组成）。

(3) 动物实验室人员进出标准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人员进出动物实验室，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标准操作规程适用于人员进出动物实验室。

第三条 进出程序

1) 饲养管理人员或者动物实验人员由大门进入，脱掉外套，放入衣橱。在消毒清洗间洗手，擦干。

2) 脱鞋，把鞋放在鞋柜后打开饲养室的第一道门进入一更衣间，关门。

3) 开门进入二更，关门。用免洗消毒液洗手后穿戴灭菌的防护服（头发不许外露、衣服必须要用裤袋扎起来）、鞋套、口罩、手套。

4) 穿戴完毕后，开门进入风淋间，关门，风淋 30s。

5) 风淋结束后开门进入动物实验室，关门。

6) 打开超净工作台的紫外灯，然后进行部分简单动物实验操作。在实验操作间进行动物模型的制备等操作。

7) 操作结束后，将替换的笼具、实验用品放到污物走廊，然后清洁房间地面、操作台面，最后将物品带出动物室。

8) 在动物实验室内操作时，所有的房门必须随开随关，严禁同时开启两扇门。

(4) 大、小鼠的分组与标记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与范围

规范大、小鼠分组与标记，保障动物实验操作准确。

2.内容

2.1 分组原则

2.1.1 动物分组应按随机分配的原则，使每只动物都有同等机会被分配到各个实验组和对照组中，以避免个体之间的差别，影响实验结果，特别是进行准确的统计检验，必须在随机分组的基础上进行。

2.1.2 每组动物数量应按实验周期长短、实验类型及统计学要求而定；如果是慢性实验或需要定期处死动物进行检验的实验，就要求选较多的动物，以补足动物自然死亡和人为处死损失的数量，确保实验在结束时有合乎统计学要求的动物数量存在。

2.2 设立对照组

2.2.1 自身对照组

实验动物本身在实验处理前、后两个阶段的各项相关数据就分别是对照组和实验组的实验结果，此法可排除生物间的个体差异（对照组和实验组都是同一个个体）。

2.2.2 平行对照组

有正对照组和负对照组。给实验组动物某种处理，而给正对照组用同样方法进行处理，但并不采用实验所要求的药物或手段，负对照组则不给任何处理。

2.3 编号标记方法

2.3.1 染色法

用于编号的染料有 5%苦味酸(黄色)和 0.5%中性红(红色), 编号少于 10 时用黄色标记; 编号超过 10 时两种染料组合标记, 红色代表十位数, 黄色代表个位数, 可编号至 99; 涂在左前腿上的为 1 号, 左侧腹部为 2 号, 左后腿为 3 号, 头顶部为 4 号, 腰背部为 5 号, 尾基部为 6 号, 右前腿为 7 号, 右侧腰部为 8 号, 右后腿为 9 号, 不标记为 0 号; 标记时用棉签蘸取染料, 逆着实验大、小鼠被毛的方向, 从毛根部开始涂染, 涂染位置准确, 界线清晰。

2.3.2 剪趾法

用剪刀按编号规则剪去大、小鼠脚趾, 用干棉球止血后, 再用碘酒消毒; 后脚趾从左到右(腹面面向操作者)依次为 1、2、3 至 10; 前脚趾从左到右(腹面面向操作者)依次为 20、30、40、50 和 200、300、400、500。

2.3.3 耳孔法

用耳孔机或剪刀在大、小鼠耳朵上按编号规则打(剪)成缺口, 并用滑石粉涂抹在打孔局部, 以防孔口愈合; 耳缘内侧打小孔, 按前中后分别表示为 1、2、3 号; 在耳缘部打成一缺口, 按前中后分别表示为 4、5、6 号; 在耳缘部打成双缺口, 按前中后分别表示为 7、8、9 号; 右耳表示个位数, 左耳表示十位数; 右耳中部打一孔表示 100, 左耳中部打一孔表示 200。

(5) 大、小鼠的麻醉与麻醉状态监测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

规范大、小鼠麻醉与镇痛的操作程序，减少对大、小鼠的伤害和刺激，防止操作不当影响实验结果的准确性或造成动物死亡。规范实验大、小鼠麻醉过程中的监护程序，保证动物生理活动保持在正常范围内；同时保证动物达到所需的麻醉深度，保证动物的安全，避免动物遭受痛苦。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小鼠麻醉与麻醉状态检测时。

3、内容

3.1 麻醉方法

3.1.1 吸入麻醉：用一个大棉球蘸取乙醚等挥发性麻醉药，然后迅速放入密闭的蒸发容器内，让其挥发，随后把实验大、小鼠放入容器内，隔 3-5 分钟后，视动物麻醉深度选择实验时间。随时准备一个蘸有麻醉药的棉球以备加强麻醉。

3.1.2 腹腔麻醉：腹部注射部位用 75%乙醇消毒，操作详见“SOP-Lac034 大、小鼠腹腔注射给药标准操作规程”。

3.1.3 静脉注射麻醉：保定好大、小鼠，术部消毒，右手持注射器，使针头与静脉平行，回抽有血则可推入麻醉药。注射完后用消毒棉球止血。

3.2 麻醉分期

从动物清醒到完全的麻醉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不是一系列

无关联的步骤。反射、体位的改变、呼吸频率和深度、心率、血压的改变和其它对疼痛的刺激反应等都是麻醉监控的指标。麻醉通常被分为四个期：

3.2.1 诱导期：此期动物是清醒的，处于一种轻度痛感丧失和安静状态，反应轻度延迟。

3.2.2 兴奋期：动物意识逐渐丧失，反射活动和肌肉运动增强。瞳孔开始放大，泪腺和粘液分泌增加，眼睛呈现出不协调的运动。

3.2.3 手术期：呼吸系统频率降低，深度增加。眼睑和角膜反身消失，肌肉紧张和反射应答减低，对处科和其它刺激无反应，最适合进行手术。

3.2.4 缺氧期：此时生命中枢被抑制，以致呼吸和心跳减慢甚至停止；瞳孔放大，光反应消失；1-5分钟内可能死亡。

3.3 麻醉状态监测

大部分实验要求麻醉达到手术期，按照推荐药品量通常能获得预期效果，但是当不同的麻醉剂联合使用时，各种反应有相当大的变化。需要操作人员使用以下方法确定动物是否达到足够的麻醉。

3.3.1 眼反射：眼球震颤表示麻醉过浅，麻醉兴奋期瞳孔放大，然后随着麻醉深度缩小，麻醉过量瞳孔极度放大。

3.3.2 翻正反射：当动物处于仰卧位时，通常试图翻转至俯卧位，在麻醉状态下动物会保持仰卧位。

3.3.3 眼睑反射：当触及眼内、外眦时，动物会眨眼，在手术麻醉阶段这种反射消失。

3.3.4 踏板反射：当手指或足趾间皮肤被掐痛时，动物的腿产生弯曲并伸直的反射，这些反射在麻醉期间消失。

3.3.5 吞咽反射：在没有麻醉的情况下，牵拉舌头或挤压喉将引起动物吞咽，麻醉时则不会。

3.3.6 掐尾反射：当麻醉不是很深时，用指甲或止血钳掐、夹动物的尾巴会导致尾巴的轻弹，偶尔发声。

3.4 注意事项

3.4.1 静脉注射必须缓慢，并注意观察动物反射活动状态，适时停止注射。

3.4.2 麻醉药用量宜低不宜高。过高容易麻醉过度，副作用加大，稍微可以加强麻醉。

3.4.3 麻醉过深时，最易观察到的是呼吸极慢甚至停止，但仍有心跳。可给予苏醒剂以促恢复。常用的苏醒剂有咖啡因、尼可刹米和山梗茶碱等。心跳停止时应进行心脏按摩，注射温热生理盐水和肾上腺素。

3.4.4 实验过程中如麻醉过浅，可临时补充麻醉药，但一次注射剂量不宜超过总量的 1/5。

3.4.5 动物在麻醉期体温容易下降，要注意保温；在寒冷冬季做慢性实验时，麻醉剂在注射前要加热至动物体温水平。

(6) 大、小鼠的抓取与保定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

规范抓取和保定实验动物的操作程序，保障动物实验操作准确。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小鼠的抓取与保定操作。

3.内容

3.1 大鼠的保定

3.1.1 五周龄以内的大鼠

打开盒盖，用右手捏住鼠尾提起，放在表面比较粗糙的平面或盒盖上；用左手拇指和食指捏住大鼠颈部两耳之间的皮肤，翻转左手，掌心向上，将鼠体置于左手掌心中，右手拉住大鼠尾部，用左手无名指和小指压紧尾根，使鼠体成一直线。

3.1.2 五周龄以上的大鼠

抓取大鼠前最好戴上防护手套，右手轻轻抓住大鼠尾巴的中部并提起，迅速放在网格状笼盖上或其他粗糙面上，左手顺势按在大鼠躯干背部，稍加压力向头颈部滑行，以左手拇指和食指捏住大鼠两耳后部头颈皮肤，其余三指和手掌握住大鼠背部皮肤，完成抓取保定。

在对大鼠进行解剖、手术、心脏采血时，可用线绳将大鼠四肢固定在固定板上。尾静脉注射时，可将大鼠固定在尾静脉注射架装置上或者反扣在适当大小的烧杯中仅露出尾巴。

3.2 小鼠的保定

3.2.1 徒手保定

打开盒盖，用右手抓住尾根并提起；放在表面比较粗糙的平面或盒盖上，轻轻向后拉鼠尾；用左手拇指和食指捏住小鼠颈部两耳之间的皮肤；翻转左手，掌心向上，将鼠体置于左手掌心中，用左手无名指和小指夹住尾根部，使鼠体成一直线，小鼠头部略低于尾部；需尾部操作时，将小鼠固定在特定的固定器中，或者反扣在适当大小的烧杯中仅露出尾巴。

3.2.2 固定板保定

将小鼠麻醉后仰卧位置放置于固定板上，用橡皮筋或细线绑住小鼠四肢，再固定在固定板上的钉子上。（或者用胶布缠粘四肢，再用针透过胶布扎在板上。）

(7) 大、小鼠腹腔注射给药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

规范实验大、小鼠腹腔注射给药操作程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小鼠的腹腔注射给药操作。

3、内容

3.1 左手抓取并保定实验大、小鼠，操作详见“SOP-Lac030 大、小鼠的抓取与保定标准操作规程”，使鼠腹部朝上，鼠头低于尾部，防止注射器刺入时损伤大肠、小肠等器官。

3.2 用 75%酒精棉球消毒鼠腹部。

3.3 右手持注射器（大鼠 5 号针头，小鼠使用 $\leq 0.5/\geq 0.3$ 号针头），将针头刺入腹白线稍左侧或稍右侧皮下。

3.4 针头到达皮下后，再向前推进 3-5mm 左右，接着使注射器针头与皮肤呈 45° 角刺入腹腔，此时有落空感。

3.5 固定针头，保持针尖不动。

3.6 回抽针栓，如无回流物即可缓慢注射药液。（回抽针筒内有茶绿色物质说明针头插入肠道，有黄色物质说明针头插入膀胱）如果有流质物质出现，为了防止感染必须停止操作。如需反复操作需使用新的注射器。

3.7 每次注射量：小鼠 0.1-0.2mL/10g，大鼠 1-2mL/100g。

(8) 大、小鼠灌胃给药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

规范实验大鼠和小鼠灌胃给药操作程序，防止操作不当影响实验结果的准确性或者造成实验动物及人员受伤。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小鼠的灌胃给药操作。

3、内容

3.1 灌胃注意事项

3.1.1 保定实验动物在手中要稳，使鼠不可随意挣扎。

3.1.2 保持鼠头部和颈部成一直线，方便灌胃针头进入口腔。

3.1.3 动作要轻柔，从口角进入，避免损伤食道。

3.1.4 灌胃针进入不宜过深，一般灌胃针插入深度为：小鼠 2-3cm，大鼠 4-6cm。

3.1.5 常用一次灌胃量：小鼠 0.1-0.3ml/10g，大鼠 1-2ml/100g。

3.2 灌胃方法

3.2.1 将新的直线灌胃针头适量弯曲，角度与鼠食道生理弯曲度相似即可。

3.2.2 检查灌胃针头的尖端，如果过于锋利，可用砂纸打磨平整。

3.2.3 左手保定动物，右手持注射器，注射器的刻度朝前。若保定动物剧烈挣扎，可重新抓取。

3.2.4 灌胃针头从动物嘴角进入，压住舌头，抵住上颚，轻

轻向内推进，进入食管后会有一刺空感。

3.2.5 将灌胃针沿咽后壁慢慢插入食道，回抽注射器无空气逆流方可注入药液。

3.2.6 观察鼠的反应，如无过度挣扎，可尝试推注药物，如阻力较小可推注所有药物，如阻力过大或动物反应剧烈，呼吸受阻，可退针后插入。

3.2.7 松开鼠，观察动物呼吸，如无呼吸异常，可确定灌胃成功。

(9) 小鼠的饲养管理

一、设施环境

温度：小鼠临界温度为低温 10°C，高温 37°C。最适温度为 20~26°C，每日温度不宜波动太大。一般小鼠饲养盒内温度比环境高 1~2°C。

湿度：饲养间相对湿度应控制在 40%~70%，最适相对湿度为 50%~60%。一般小鼠饲养盒内湿度比环境高 5%~10%。

空气清新度：通常以氨浓度作为动物饲养间空气清新度的指标，要求氨浓度不超过 20ppm。以通风换气来控制饲养间的空气清新，换气次数根据饲养的动物种类和饲养密度进行调整，一般控制在 10~20 次/h，小鼠饲育笼旁气流速度小于 0.2m/s。

光照：小鼠适宜光线暗的环境，强光会对其正常生理活动产生影响，尤其白化小鼠的视网膜在强光下会造成损伤。饲养间的光照强度以 15~20lx 为宜，明暗交替为 12h/12h 或 10h/14h。

噪声：小鼠喜欢安静的环境，饲养间的噪声应控制在 60dB 以下。此外，超声波对动物的影响常常比人感受的要大，应避免电器的蜂鸣、笼具与地面摩擦、脚轮的摩擦声等。

笼具：宜用无毒塑料制成的透明或不透明的鼠盒，不锈钢丝编制的笼盖，饮水器为玻璃或塑料瓶，瓶塞上装有可自动吸水的金属或玻璃饮水管。笼架一般可移动，主要采用不锈钢材质。笼具应可经受多种方法消毒灭菌。

层流柜和独立通风笼具(IVC)是常用的小鼠饲养设备，这些

设备通过高效过滤器可保持饲养笼盒内空气的净化。

小鼠笼具的内外边角均应圆滑、无锐口，每只小鼠所占笼具的最小面积和笼具高度要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饲料、饮水和垫料

1. 饲料

小鼠饲喂配合饲料，要求必须保持营养物质的平衡稳定，富含蛋白质，否则会影响生长发育、生产繁殖和抵抗疾病的能力(尤其在断奶时仔鼠死亡率高)。按照生长时期的不同，可分为生长料、繁殖料和维持料。成型饲料具一定的硬度，以便小鼠磨牙。为保障实验小鼠的微生物净化，饲料应用前需消毒灭菌。小鼠饲料的消毒灭菌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为预真空高压灭菌，灭菌效果可靠，但是饲料的营养成分会有一定损耗。另一种是用⁶⁰Co辐射灭菌，这种方法对营养成分的破坏很小，但成本相对较高。

2. 饮水

实验小鼠的饮用水必须进行消毒灭菌处理。常用实验动物饮水机对动物饮用水进行过滤和消毒处理，也可用盐酸将水酸化(pH 2.5~3.0)，酸化水在一定程度上可抑制细菌生长。也可采用高压锅灭菌，效果更可靠。动物饮用水应定期进行除菌效果监测，监测频率应不低于每月1次。

3. 垫料

垫料应选用吸湿性好、尘埃少、无异味、无毒性、无油脂的材料。常用的垫料有刨花、玉米芯、再生纸等。严禁使用针叶木

(松、桧、杉)刨花作垫料，这类刨花发出具有芳香味的挥发性物质，影响药理和毒理方面的实验结果。垫料需高压灭菌或 60Co 辐照灭菌后方可使用。

三、饲养操作与日常管理

小鼠胃容量小，随时采食，是多餐习性的动物。饲养要求保障动物随时采食，一般每周添料 3~4 次。在小鼠大群饲养中，每周应固定 2 天添加饲料，其他时间可根据情况随时注意添加。动物饮水同样保障随时饮用的需求。应用饮水瓶饲喂时，由于会有饲料残渣在小鼠饮水过程中进入水瓶，因此，动物饮水瓶要求每天清洗一次，每周消毒一次。

由于小鼠的饮食和排泄均在笼盒中进行，因此，需要及时更换垫料以保持空气的清新。但是，啮齿类动物自然领地的习性也需要保留一些排泄的余味，垫料的更换也不宜太频繁。一般每周更换 2 次为宜。换垫料时将饲养盒一起移去，在专门的房间倒垫料，以防止室内的灰尘和污染。

饲养和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做好工作记录，包括近交谱系图、品系记录、个体记录、繁殖记录、工作日志，以及饲养室温度、湿度等，记录应妥善保存。

四、废物处理

小鼠生产和实验过程中会产生许多废弃物，包括污水、废弃垫料、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及动物尸体等。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以达到不污染环境的目的。

1. 污水的无害化处理

设施排出的污水应首先集中在储水池中进行消毒。消毒方法使用最多的是化学处理。一是向污水中通以氯气(1000~2000mg/L, 作用 2~6h), 或是通以臭氧(100~750mg/L, 作用 30~90min), 或者加热法处理。一般认为, 加热法较化学法更为可靠。污水消毒可加热至 95°C 以上, 作用不少于 30min, 然后才能排入市政下水管道。

2. 普通固态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将污染垫料、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等固体废物由污染通道传至外环境, 及时装进垃圾袋中或专用的垫料容器内, 注意防蝇、防渗漏, 并及时交付有资质的环卫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 普通动物尸体、组织和锐器的处理

动物尸体装入专用尸体袋中并存放于冰柜中待统一焚烧。针头、玻璃、手术刀片放入锐器收集箱。一次性使用的注射器、输液管等塑料制品, 毁形后按有关要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4. 特殊(感染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

进行感染和放射性实验所产生的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禁作为普通废弃物进行一般处理。

(10) 实验动物安乐死(鼠类)标准操作规程

1、目的

遵循安乐死原则，在不影响实验结果前提下，使实验动物短时间无痛苦地死。

2、内容

2.1 颈椎脱臼（断颈）处死法

操作时实验人员用右手抓住鼠尾根部并将其提起，放在鼠笼盖或其他粗糙面上，用左手拇指、食指用力向下按压鼠头及颈部，也可以用手术剪刀或镊子快速压住鼠颈部，右手抓住鼠尾根部用力拉向后上方，造成颈椎脱臼，脊髓与脑干断离，实验动物立即死亡。

2.2 断头处死法

实验人员用左手按住实验动物的背部，拇指夹住实验动物右腋窝，食指和中指夹住左前肢，右手用剪刀在鼠颈部垂直将鼠头剪断，使实验动物因脑脊髓断离且大量出血死亡。

2.3 放血处死法

将实验动物的股动脉、颈动脉、腹主动脉剪断或剪破、刺穿实验动物的心脏放血，导致急性大出血、休克、死亡。操作时用自来水不断冲洗切口及血液，既可保持血液畅流无阻，又可保持操作台清洁，使实验动物急性大出血死亡。

2.4 毒气处死法

让实验动物吸入大量 CO₂ 等气体而中毒死亡。

(11) 实验动物尸体、废物处置标准规程

- 1、目的：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垫料、排泄物进行，保护环境。
- 2、适用范围：动物饲养室排出的废物、废水、废气等。
- 3、职责：实验人员按规定收集动物尸体及废物。
- 4、规程

4.1.饲养过程中产生废物的处理

4.1.1 动物尸体用专用塑料袋打结密封，保存在-18℃冰箱中。填写存放人姓、动物种类、数量、死亡原因等。

4.1.2 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回收到饲料袋中，扎紧袋口，保存在专门的区域。

4.2.动物实验废弃物的处理

各实验室及地面上要准备好医疗垃圾桶、废弃注射针用容器、动物尸体袋，由实验者自己分门别类存。带血液、组织的医疗垃圾密封存放在冰箱。

4.3 动物尸体处置

收集的动物尸体由实验室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流程移交学校动物实验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4.4 注意事项

4.4.1.贮存动物尸体的冰柜，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动物尸体冷冻贮存室应单独设置，易于通风和清洁消毒，以避免交叉污染。

4.4.2.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尸体，严禁食用和出售。

七、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废弃物管理制度（试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污染危害环境，保证科研工作顺利进行，结合科技服务中心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科技服务中心各功能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工作。中心负责人要定期监督检查各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

第二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理工作，重视和加强对有关科研人员及学生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强化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具有各种毒性、易燃性、易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和传染性，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危害的所有废弃物，如化学废弃物、生物废弃物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服务中心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危害废弃物。实验室管理员及负责人要做好本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存放、移交工作。

第五条 各功能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实验特点，制定并负责实施本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操作办法，对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要做到科学收集，安全贮存，按规定处置，绝不允许随意丢弃和乱堆乱放，严禁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六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置废弃物收集桶，有毒废弃物和无毒废弃物分别存放，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存放地点在实验室内，要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

第七条 为便于安全处置实验废弃物，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分类贮存”的原则，对各类不同的实验废弃物进行分门别类包装和按类临时存放，相互作用的物质必须分开存放，以防发生危险，易碎包装物和容器按性质存放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危险。

第八条 对于固体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应用塑料袋、纸箱等物包装，确保密闭，并贴上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毒性等信息。

第九条 对于液体废弃物，可分为有机溶剂废液（如甲苯、乙醇、冰乙酸、卤化有机溶剂废液等）、无机溶剂废液（如重金属废液、含汞废液、废酸、废碱液等）或其他类型废液。废液要统一收集，直接盛装液体废弃物的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容器的材质必须与废弃物不相溶（或不互相反应）；容器须完好无损，封口严紧，防止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每个容器上都须粘贴明显的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毒性等信息。收集完毕后，由专人送至中心废液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第十条 对于生物类废弃物，实验后的动植物残体、微生物

标本等生物类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根据其病源特性、物理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地点，专人分类收集进行消毒、烧毁处理，日产日清，实验动物尸体由专人按规定处理，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防止生物细菌毒素扩散传播。

第十一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人员应根据各功能实验室提交拟处理废弃物的信息，按规定及时分类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由科技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物废弃物按学校和科技服务中心有关规定执行，动物尸体按科技服务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为节约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费用，特制定下列要求：

- 1) 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废弃物处理；
- 2) 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可重复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实现再利用；
- 3) 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 4) 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毒处理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将实验室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服务中心实验室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科技服务中心档案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档案是反映实验室全貌的历史记录，是实验室的宝贵财富。为了加强科技服务中心档案的科学管理，结合实验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置专用文件柜，用于档案材料保存与管理。科技服务中心负责人主管实验室档案工作，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实验室档案的收集、整理、登记、分类、编号、存档等工作。归档材料要求齐全、准确、完整。

第三条 实验室档案是指在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建设、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仪器设备运行等活动中形成的书面材料与科技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纸、报表、照片、音像资料、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为：

1、人事档案：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岗位职责、出入变更、培训、奖惩等材料。

2、教学档案：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材料（如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课表、实验项目表，教师试做的实验报告、备课教案、实验室运行记录、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等）。

3、科研及服务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项目的各种文件资料（如论文、专著、专利、成果鉴定书及获奖情况等）。

4、教改档案：实验教学改革情况，自制仪器设备，实验研究论文成果，学生的小发明、小制造等资料。

5、物资档案：实验室建设计划、仪器设备采购计划、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设备采购资料（如合同、验收单、报废单）及设备维修维护资料等。

6、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历年来有关实验室的文件及各种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等。

7、其他材料档案：实验室基本情况、用房及设施、环境资料，易燃、剧毒等危险品申购、领用及检测记录，化学废弃物、生物废弃物处理记录，实验室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请示报告、上级批复，实验室各种统计报表、图书资料等。

第四条 实验室档案的保管工作由专人负责，其主要任务是做好档案信息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存放、安全、管理，同时做好实验室各种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丢失、销毁情况的详细记录，便于查找，统计上报。

第五条 实验室档案保管人员更替时，交接手续必须严格，要有双方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交接日期和交接材料清单。

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档案保管期限分长期、短期和与设备共存 3 种；

（1）教学档案属短期保存资料，一般至少保存 3 年；

（2）仪器设备的有关资料应与设备共存，即保存至设备报废之日为止；

（3）除上述两项资料外，其它资料均应长期保存。